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维兴路 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15 年 5 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佳力电机	指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佳力新电机	指	公司前身柳州佳力新电机有限公司
佳力集团、佳力电工、佳力电工集团	指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柳州佳力新电机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或柳州佳力新电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VDE0530	指	德国 VDE 旋转电机标准
S1 工作制	指	连续工作制
IEC 标准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标准
DIN 标准	指	德国标准化学会（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e.V.）标准
PWM 方式	指	脉冲宽度调制方式
GB	指	国家标准
THYRIPART		可控硅分流（Thyistor Part）
VPI		真空压力浸渍工艺（Vacuum Pressure Impregnating）
美国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加拿大 CSA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同望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受到了较为严重的冲击，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明显。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49.15 万元、8,192.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2.66 万元、46.02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23.79%，净利润大幅下滑。虽然公司在 2014 年第四季度生产安排出现饱和局面，实现全年营业收入超过三分之一，避免公司 2014 年出现亏损情况，但仍不排除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市场竞争进一步恶化压缩公司利润空间等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行业持续低迷局面，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与主要客户合作，维持在主要客户中的主要供应商地位，保持原有市场占有率；

2、把握国家政策，积极开拓出口型新客户，扩宽客户群体范围，降低国内市场低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

3、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科研机构的研究及加快新产品商业化进程，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逐步增强直接面对最终端客户群体的能力。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用途较为特殊，需要与动力设备配套组装成发电机组再销售给终端用户，因此公司的产品定位为中间产品。基于产品的定位，公司采取发展国内主要动力设备生产企业的销售策略，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的促进作用，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但同时也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3.88%、68.56%，若下游客户持续受到行业不景气的冲击，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加强与原有主要客户的合作，维持主要供应商地位，在保有原有市场份额中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紧跟国家政策，积极开拓出口型新客户，抢占国际市场，降低国内市场低迷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冲击；同时，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完善产品结果，增强公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能力。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铜、钢材及硅钢片，其中价格变动较大的为铜及钢材。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涨，而目前公司尚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利润空间将被压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生产成本控制方面，加大研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改良生产工艺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目前公司已初步取得成效；在采购控制方面，一方面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稳定合作关系，取得优惠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在价格呈上升阶段时，通过提前预付款等方式锁定价格，以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在销售控制方面，公司销售人员尽量与客户保持有效沟通，对客户生产进度作出有效判断，为公司生产部门及采购部门制定计划提供有效基础。

四、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71，相对较低。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大部分为银行借款及依托商业信用的应付账款。虽然公司历史还款记录良好，尚未因欠款引起重大诉讼或纠纷，且公司尚能保持盈利，未出现亏损情形，但行业不景气状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冲击，进而给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公司短期财务预警系统，对公司运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及时汇报公司管理人员，并制定有效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实时监控客户付款结算周期，相应调整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减轻公司的现金压力。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2.40，显示出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放缓生产进度及延长付款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持续下降，将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在资金周转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48.68%，远超过 2013 年的 31.10%。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较有实力的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但仍不排除客户经营情况恶化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同时，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客户经营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作出应收账款回收应对措施。

六、公司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田、煤矿、发电厂及轮船，公司产品销售给动力设备生产厂家、造船厂等制造发电设备再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接到下游客户的订单后安排生产，生产完毕后下游客户再根据自身生产进度提货，若下游客户生产进度放缓，便会造成公司库存积压。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生产进度放缓，减少了订单需求，原有订单也未能及时接收货物，导致了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大。若下游生产企业情况恶化，有可能造成公司库存商品积压、计提大额存货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完善订单管理系统，加强与客户沟通，尽量签订长期供应合同，并对客户生产进度实时监控，减少库存商品数量，降低发生大额减值发生的风险。

七、公司采取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客户及供应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情况，同时也存在大票换小票用于与供应商结算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 300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490.19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但若公司所获得及背书转让的票据存在瑕疵，则有被银行拒绝承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不接受未经约定的票据结算；同时，公司将严格审查所获得票据，确保票据背书连续、票据记载内容及签章真实有效，确保所获票据能够获得银行兑付或能够向前背书人追偿。

八、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评价报告的批复，同意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洛维工业园集中区 17 号地块进行加工制造。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应到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向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环评验收申请，之后自 2013 年至今，因柳州市内进行下水道管网施工建设，环保部门暂停办理环评验收申请，因此公司的环评验收尚未办理完成。

未来如果公司没有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验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对此，如果出现可预知的公司没有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环评验收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另行安排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位置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兴路，该经营场所申报生产产品为变压器，与公司主要产品产生的污染物类似，已通过环评批复及验收，公司在该场所进行生产通过环境评估及验收的可能性较高，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九、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与控股股东签订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租赁控股股东佳力集团所有的洛维工业集中区 8 号（即公司现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佳力集团到期不再继续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或在期限内违约不再租赁生产场地给公司，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已作出承诺：待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后三十日内，将启动资产注入相关工作，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依据评估价格注入佳力电机，完善佳力电机的独立性及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上事项已经过佳力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治理不善的风险

佳力电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佳力电机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

构，并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运行。但在三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的保存、关联交易规范、财务运行等方面仍存在较大不足。

进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后，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建立了相对有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辅导，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缺乏治理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经验。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需要前述人员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并不断的学习相关知识，若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未能有效运行，将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稳定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体系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在今后的公司运营中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逐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7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志丰先生，直接持有股份10万股，持股比例为1%，通过佳力电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7万股，持股比例为40.6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67%，同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能够对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存在给公司正常运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及建立了防范措施，也设置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纷解决机制。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释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 市场波动风险.....	4
二、 客户集中的风险.....	4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5
四、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5
五、 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5
六、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风险.....	6
七、 公司采取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6
八、 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的风险。.....	7
九、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风险.....	7
十、 公司治理不善的风险.....	7
十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3
一、 概览.....	13
二、 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七、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 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46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5
三、 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5
四、 同业竞争.....	77
五、 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	8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七、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 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2
三、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07
四、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4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23
六、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26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28
八、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九、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3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十二、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34
十三、 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1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四、 公司律师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4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 法律意见书.....	144
四、 公司章程.....	144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4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uzhou Jiali Motor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志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6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维兴路8号

电话号码：0772-3161038 3162135

传真号码：0772-3162338

邮编：5450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lzjlxjdj.com>

电子信箱：jldjgs@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翌

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81 电机制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营业务：发电机、电动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经营范围：中小型电动机、发电机、微电机、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修理，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77595867-9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

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佳力集团承诺: 在公司挂牌前,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满 12 个月后, 所持股份分两批转让,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相同,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志丰承诺: 在公司挂牌前,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满 12 个月后,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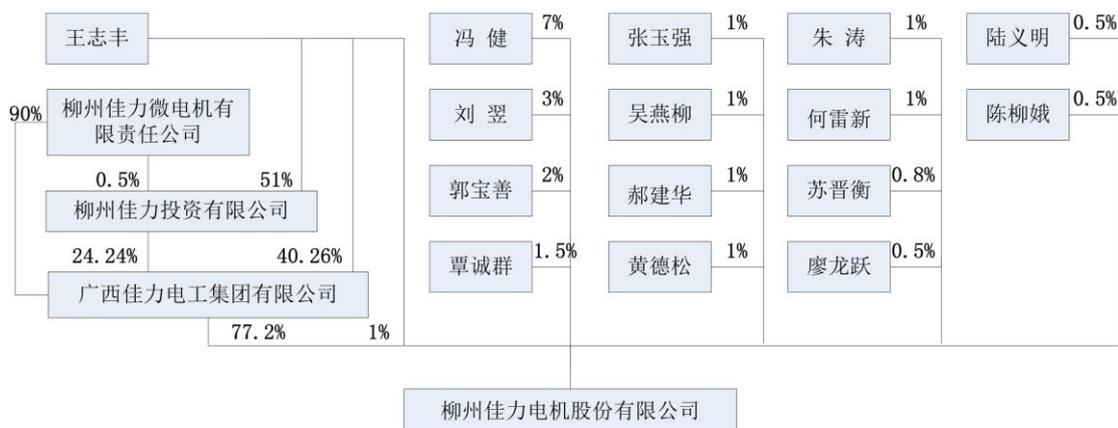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苏晋衡、冯健、刘翌、廖龙跃、陈柳娥、陆义明及吴燕柳承诺: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满 12 个月后,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其他股东承诺: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三) 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 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挂牌, 依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 因此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772	77.20%	法人
2	冯健	70	7.00%	自然人
3	刘翌	30	3.00%	自然人
4	郭宝善	20	2.00%	自然人
5	覃诚群	15	1.50%	自然人
6	吴燕柳	10	1.00%	自然人
7	张玉强	10	1.00%	自然人
8	郝建华	10	1.00%	自然人
9	黄德松	10	1.00%	自然人
10	朱涛	10	1.00%	自然人
	合计	957	95.7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何雷新与公司股东郝建华为配偶关系，股东王志丰直接和间接持有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2.68%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佳力集团持有公司 77.2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佳力集团持股比例超过 50%，据此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维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丰

注册号：450200200012556

经营范围：电机（发电机、电动机、微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整流成套装置、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互感器、电器设备元件、发配电设备、电焊机、机械化农机具、电热设备及炊具、无线电元器件、家用电器、金属构件、电力半导体器件制造（涉及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及维修；水轮机制造（涉及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及维修；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电工器材、通用设备及配件、金属切削机床销售及维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及钨、锡、锑）、建筑材料销售，房屋门面租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佳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志丰	265.70	40.26%
2	柳州佳力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24.24%
3	苏晋衡	35.00	5.30%
4	冯 健	22.00	3.34%
5	廖龙跃	20.00	3.03%
6	潘铁强	15.00	2.27%
7	赵雄春	12.50	1.90%
8	陈柳娥	11.50	1.74%
9	陆义明	11.00	1.66%
1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0	1.59%
11	王体仁	10.00	1.52%
12	聂安云	10.00	1.52%
13	江永昌	8.00	1.21%
14	谭任生	8.00	1.21%
15	刘 翌	8.00	1.21%
16	刘文宽	6.30	0.96%
17	包志伟	6.00	0.91%
18	黄 钧	6.00	0.91%
19	杨 建	6.00	0.91%
20	莫勤生	6.00	0.91%
21	吴燕柳	5.50	0.83%
22	张玉强	5.50	0.83%
23	胡贞信	5.00	0.76%
24	张永忠	4.50	0.68%
25	秦瑞萍	2.00	0.30%
合计		660	100%

3、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志丰先生直接持有股份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直接和间接持有佳力集团股份 347.69 万股，持股比例 52.68%，通过佳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6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67%。王志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佳力电机股份的比例虽未超过 50%，但根据：王志丰先生任佳力电机董事长，对佳力电机的经营决策有直接的重要影响；王志丰先生持有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出资比例超过 50%，对佳力电机的重大决策有重大影响；王志丰先生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超过其余 14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综上，王志丰先生应认定为佳力电机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志丰，公司董事长，男，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1993 年在柳州市整流器厂参加工作，任技术员、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设计工艺科科长、整流器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1993-1996 年任广西机械高新技术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广西机械工业物资供销总公司第一副总经理；1996-1997 年任柳州佳力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柳州电机总厂副厂长；1997-2002 年任柳州市整流器厂厂长、柳整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柳州市鑫恒整流器厂厂长、柳州市鱼峰区人大代表；2002 年 9 月至今任柳州佳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柳州市鱼峰区人大代表，2014 年 9 月 28 日至今任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柳州佳力新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8 日，由柳州佳力电工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冯健、陈柳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

为王志丰，住所为柳州市西江路 24 号，经营范围中小型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和修理，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05 年 5 月 24 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阳验【2005】201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23 日止，佳力有限股东佳力电工、冯健、陈柳娥已缴纳货币现金出资 50 万元。

佳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佳力电工	40	80.00%
2	冯健	5	10.00%
3	陈柳娥	5	10.00%
合计		5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22 日，佳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佳力电工以货币资金 290 万元认缴 29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恒机电”）以货币资金 2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自然人股东冯健、陈柳娥承诺放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同时，佳力有限股东会还同意此次增资可以分期缴纳，但在 2006 年 8 月底之前至少应缴纳认缴出资的 2/3，剩余部分应于公司成立 2 年内缴足。

2006 年 8 月 28 日，柳州开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诚验字【2006】00830 号），对佳力有限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证明股东佳力电工及瑞恒机电截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止已足额缴纳第一期认缴注册资本 374 万元，符合佳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关于首期出资的要求。

佳力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佳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占比	实缴	占比
1	佳力电工	330	55.00%	240	40.00%

2	瑞恒机电	260	43.34%	174	29.00%
3	冯健	5	0.83%	5	0.83%
4	陈柳娥	5	0.83%	5	0.83%
合计		600	100%	424	70.67%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7日佳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佳力电工将所持有的全部出资权益共计330万元转让给股东瑞恒机电，其中尚未缴纳出资部分90万元由瑞恒机电认缴。股权转让完毕后，佳力电工不再是佳力有限的股东。

2007年7月30日，佳力电工与瑞恒机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8月7日，佳力有限收到股东瑞恒机电缴纳的第二期认缴出资货币现金176万元，截至当日，佳力有限增资至6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阳验【2007】62号）对此予以验证。

佳力有限于2007年8月1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缴纳完毕后，佳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瑞恒机电	590	98.34%
2	冯健	5	0.83%
3	陈柳娥	5	0.83%
合计		600	1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3日，佳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瑞恒机电将所持全部出资权益共计590万元、陈柳娥将所持全部出资权益共计5万元转让给佳力电工，公司股东冯健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毕后瑞恒机电、陈柳娥不再是佳力有限的股东。

2008年4月3日，瑞恒机电、陈柳娥与佳力电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佳力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完成后，佳力有限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佳力电工	595	99.17%
2	冯健	5	0.83%
合计		600	1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5 日，佳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由佳力电工全额认缴，自然人股东冯健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9 年 12 月 29 日，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阳验变【2009】081 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证明佳力电工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止已足额缴纳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佳力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佳力有限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佳力电工	795	99.38%
2	冯健	5	0.62%
合计		800	1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2 日，佳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刘翌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原股东佳力电工、冯健及 9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认缴。

2010 年 5 月 31 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祥浩会事验字【2010】第 98 号）对此次增资予以验证，证明原股东佳力电工、冯健及 10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已足额缴纳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佳力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完成后，佳力有限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佳力电工	800	80.00%
2	冯健	70	7.00%
3	刘翌	30	3.00%
4	郭宝善	20	2.00%
5	覃诚群	15	1.50%
6	吴燕柳	10	1.00%
7	张玉强	10	1.00%
8	郝建华	10	1.00%
9	黄德松	10	1.00%
10	朱涛	10	1.00%
11	何雷新	10	1.00%
12	王志丰	5	0.50%
合计		1,000	1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1日，佳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佳力电工将其所持佳力有限出资权益28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苏晋衡、廖龙跃、陆义明、陈柳娥、王志丰，其他自然人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年12月21日，佳力电工与上述自然人股东苏晋衡等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佳力有限于2012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完成后，佳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佳力电工	772	77.20%
2	冯健	70	7.00%
3	刘翌	30	3.00%
4	郭宝善	20	2.00%
5	覃诚群	15	1.50%
6	吴燕柳	10	1.00%

7	张玉强	10	1.00%
8	郝建华	10	1.00%
9	黄德松	10	1.00%
10	朱涛	10	1.00%
11	何雷新	10	1.00%
12	王志丰	10	1.00%
13	苏晋衡	8	0.80%
14	廖龙跃	5	0.50%
15	陆义明	5	0.50%
16	陈柳娥	5	0.50%
合计		1,000	1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柳州佳力新电机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23,932,799.58元为基础（致同审字【2014】第450FC0414号审计报告），按2.39328:1比例折合为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3,932,799.5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年9月30日，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200200004685。

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力电工	772	77.20%	净资产
2	冯健	70	7.00%	净资产

3	刘翌	30	3.00%	净资产
4	郭宝善	20	2.00%	净资产
5	覃诚群	15	1.50%	净资产
6	吴燕柳	10	1.00%	净资产
7	张玉强	10	1.00%	净资产
8	郝建华	10	1.00%	净资产
9	黄德松	10	1.00%	净资产
10	朱涛	10	1.00%	净资产
11	何雷新	10	1.00%	净资产
12	王志丰	10	1.00%	净资产
13	苏晋衡	8	0.80%	净资产
14	廖龙跃	5	0.50%	净资产
15	陆义明	5	0.50%	净资产
16	陈柳娥	5	0.50%	净资产
合计		1,000	100%	

公司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

1、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于2014年9月30日，行为发生在新修订《公司法》实施后。依据新修订《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评估作价，非货币性财产包括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财产，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净资产整体折股，与非货币性出资存在区别；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取消了强制评估的规定。因此，佳力电机股份公司设立未履行评估程序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监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提供评估报告

佳力电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向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询问，获得答复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需要出具评估报告，公司提交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工商管理局也不受理，而是让公司自行处理。因此，佳力电机未履行验资程序及评估程序符合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变更登记申请已获得了该局的核准及备案，目前公司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

3、不存在净资产值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形

佳力电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3,932,799.58 元折合股本 10,000,000 元，净资产远大于注册资本，股改前后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不存在净资产值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也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综上，佳力电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已获得核准及备案，出资真实、到位、及时，不存在出资不实及抽逃出资的情形，对公司的存续及挂牌新三板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志丰	董事长	2014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2	苏晋衡	董事	2014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3	冯健	董事、总经理	2014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4	廖龙跃	董事	2014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5	刘翌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4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6	陈柳娥	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7	陆义明	监事	2014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8	易文丽	职工监事	2014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9	吴燕柳	财务总监	2014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全体董事均由创立大会产生。

1、董事长：王志丰，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部分内容。

2、董事：苏晋衡，男，195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6年8月起在柳州电机总厂（现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分厂副厂长，厂长，总厂党委副书记兼总厂工会主席，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广西佳力柳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28日至今任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冯健，男，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起在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技术员，分厂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设计科科长，分厂总工程师，柳州电机一厂厂长，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柳州佳力新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柳州佳力新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28日至今任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董事：廖龙跃，男，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12月起在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公司生产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28日至今任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董事：刘翌，男，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7年6月在佳力公司冲剪车间、铁芯分厂、电机一厂、质保处、电机三厂历任主任、副厂长、副处长、厂长；1997年6月至2005年2月在广西宏华生物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4年9月分别任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佳力柳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佳力有限副总经理、佳力集团管理者代表、董事；2014年9月28日至今任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陈柳娥，女，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87年1月起在柳州电机总厂（柳州佳力电机公司，现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历任企业管理办公室，经济生

产管理处审计监察科、企管科，企业管理处，综合管理处，综合管理部从事企业管理、审计、监察、统计及办公室工作，任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部长，现任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28日至今任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陆义明，男，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6年至1992年在柳州电机总厂任质检员，1993年至2003年在柳州佳力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科长、财务处副处长，2003年2月至今在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4年9月28日至今任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职工监事：易文丽，女，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起在柳州佳力新电机有限公司从事统计工作至今，任工会分会主席，2014年9月28日至今任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冯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副总经理：刘翌，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财务总监，吴燕柳，女，1966年7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会计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4年8月在柳州电机总厂企管办工作，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柳州佳祥电机厂财务科任财务科长，1998年1月至2006年6月在柳州电机一厂财务科任财务科长，2006年6月至今在柳州佳力新电机有限公司财务科任财务科长，2014年9月28日至今任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92.26	10,749.15
净利润（万元）	46.02	64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2	64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8	66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8	6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68	-63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63
毛利率	16.91%	2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8.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	3.20
存货周转率	1.76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66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8,735.13	10,042.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6.10	3,86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6.10	3,865.08
每股净资产（元）	2.48	3.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3.87
资产负债率	71.65%	61.51%
流动比率	1.28	1.50
速动比率	0.71	0.8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71-5569385

传真：0771-5569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覃辉

项目小组成员：许剑、蒋娅萍、沈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强光

住所：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86 号皓月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771-5709950

传真： 0772-3903128

经办律师： 唐劲松、唐福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772-2872778

传真： 0772-280177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丘树旺、万伏平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发电机、中小型电动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 1FC6 系列发电机（陆用、船用）、高压发电机、特种电动机三大类。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生产发电机和中小型电动机，具体产品种类如下：

1、1FC6 系列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

1FC6 系列发电机适用于以柴油、天然气、风力、燃气涡轮机、蒸汽涡轮机为动力的发电系统，对陆上发电和海上发电可实现不间断供电，可与电厂并网，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性能优良、运行可靠、使用方便等特点，可为要求高性能发电的工厂、医院、学校、高层建筑、移动应用（如铁路机车、起重机、船用发电或风力发电）提供电力。

1FC6 船用发电机产品具有防潮、防霉、耐盐雾“三防”特性，可用于港口、亚热带气候环境、盐碱环境等恶劣环境。作为特种发电机产品，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符合 VDE0530 旋转电机技术标准，广泛用于近、远洋运输、近海捕鱼和海上石油平台等行业。

1FC6 系列发电机功率范围为 30-5,000KW，工作环境不超过 50℃，海拔不超过 1,000 米，额定容量不超过 2500 KVA，额定电压为 400V、480V 或定制，额定频率为 50Hz、60Hz 或定制，防护等级 IP23，绝缘系统 F 级，S1 工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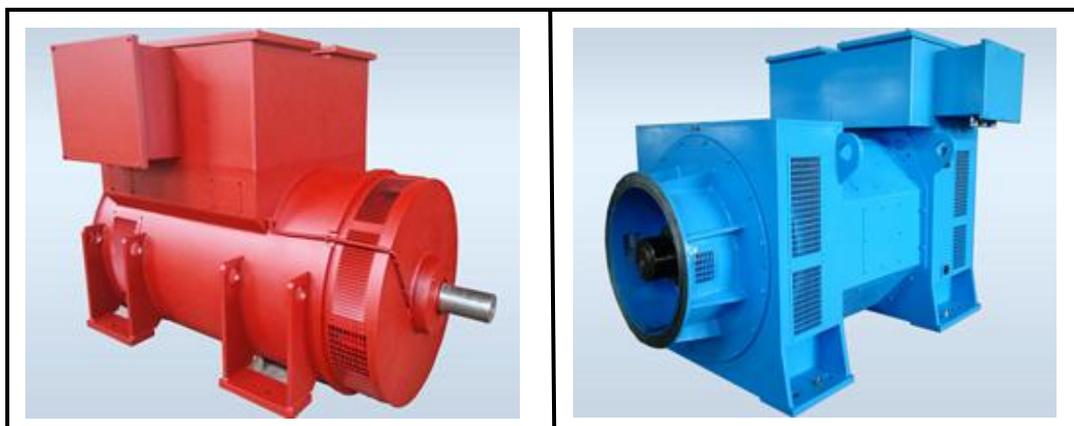


2、JFG 系列高压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

JFG 系列高压发电机由主发电机(具有阻尼绕组和隐极转子的转场式电机)、励磁机(转枢式)和励磁装置组成。励磁系统采用数字式自动电压调节器, PWM 方式向励磁机定子提供励磁电流, 适用于一台发电机与其他发电机或系统并联运行。可与内燃机、燃气轮机、汽轮机、水轮机及电动机驱动组成发电机组, 可作为船舶电站、移动电站、固定电站、应急备用电站及小型水电站等电力系统的主要设备或备用设备。

JFG 系列发电机具有性能稳定、运行安全可靠、高低压一体化、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小、效率高, 具有过励磁, 过电压保持等, 电压调整率优, 抑制无线电干扰能力强、可稳定并联运行等特点。配置永磁发电机副励磁机, 可提供较高的启动电动机能力, 并不受由非线性负载产生的主机定子输出电压的波形畸变的干扰(例如可控硅整流电动机负载), 具有较好的动态特性, 能够较好的应用于高海拔地区。

JFG 系列发电机功率范围 500KW 至 5,000KW, 电压等级有 3,150V、6,300V、10,500V、13,800V、15,000V 等, 工作环境 -15°C 至 40°C , 海拔不超过 1,000m, 电压为 3,150、6,300、10,500V, 频率为 50、60Hz, 绝缘等级 F 级, 防护等级 IP23。



3、特种电动机

特种电动机以 LPMR 系列大功率永磁同步电动机为代表。LPMR 系列大功率永磁同步电动机具有大容量、高效率、大功率的特点。产品采用强迫通风和水冷却结构外壳, 体积小、重量轻。该产品适用于各行业通用驱动动力, 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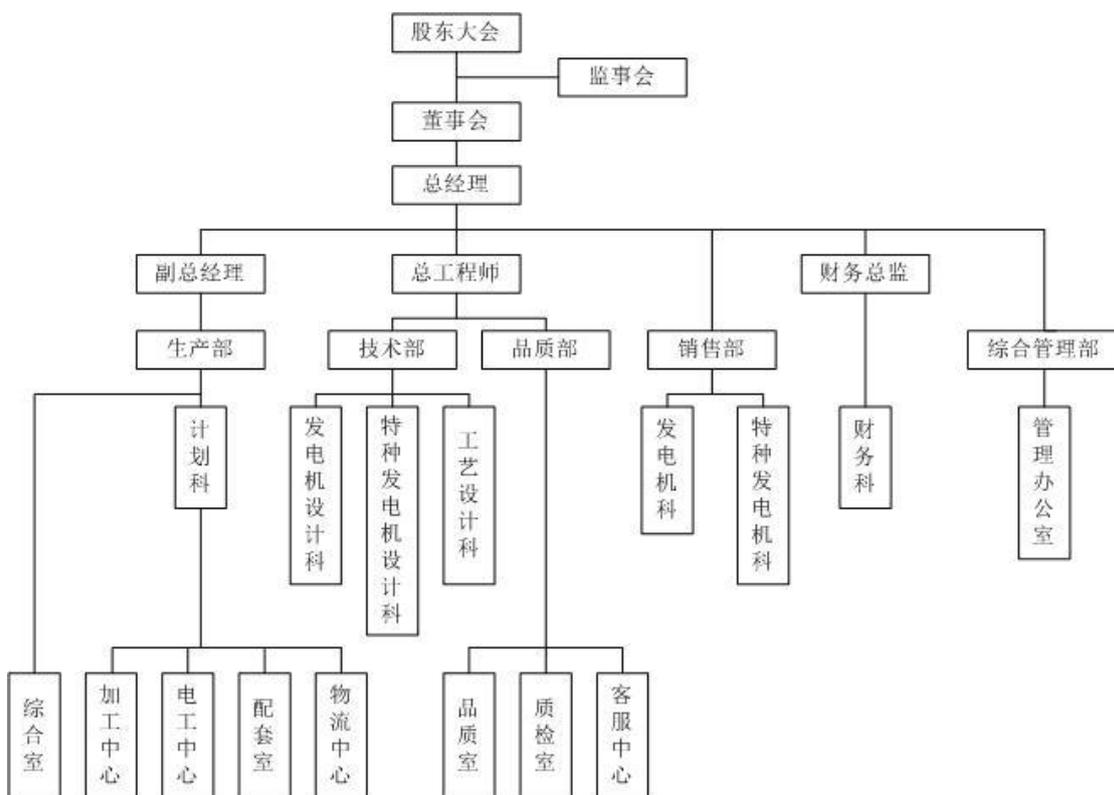
于舰船推进、机车牵引、重工业拖动、石油钻探、矿山开采、造纸等行业，可以替代普通异步电动机产品，为客户实现节能降耗的目标。

LPMR 系列产品容量范围在 12KW-2,000KW,效率可达 97%以上，额定转速 1,800RPM，变频调速范围在 0-100Hz 之间，在频率调节范围内运转平滑；功率范围在 350kW-1,000kW，电压为 440V、690V，防护等级 IP54，绝缘等级 H 级，重量范围 730-2,022kg，比同类产品可小一个机座号。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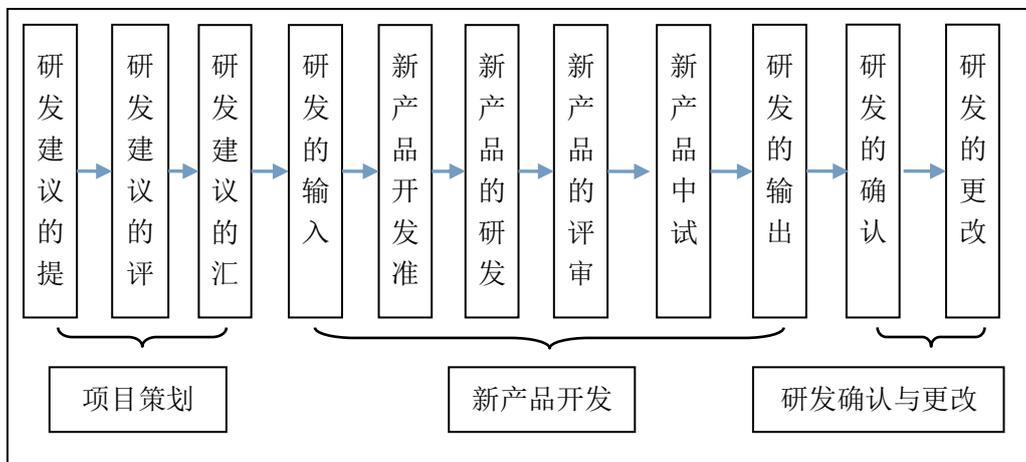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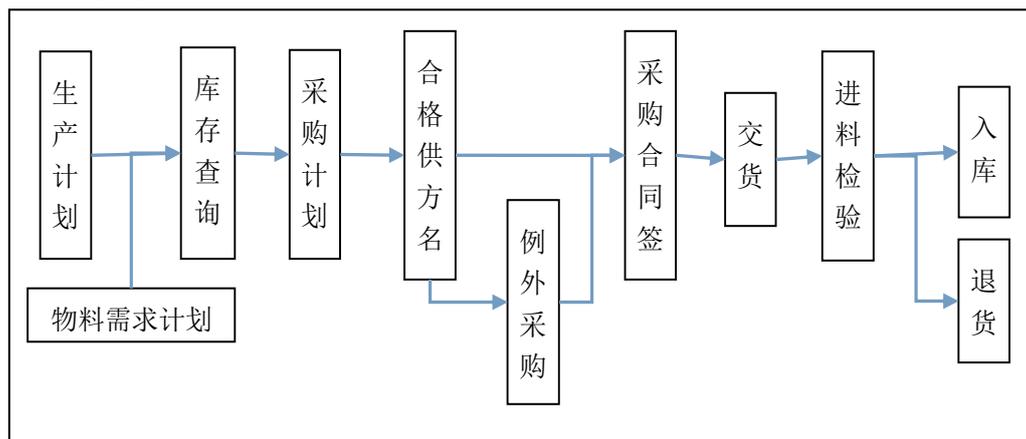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从制度上对研发活动提供保障。公司对每一个立项，专门成立研发小组进行研发。研发小组由多个子项目小组组成，包括电磁设计组、结构设计组、绝缘工艺研究组、生产工艺研究组、工模具研究组、性能测试研究组等。公司按计划按时间提供研发专项资金，配备相应的场地设施和检测仪器设备，保障项目的有效开展和运作。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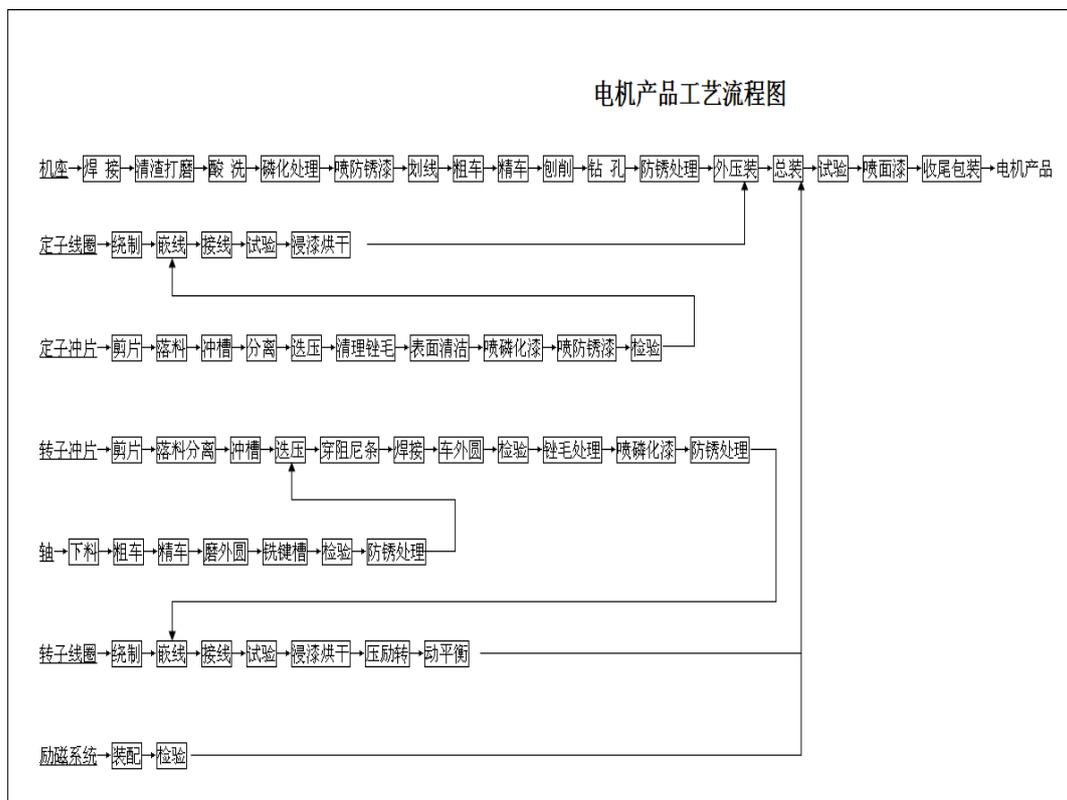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管理，由销售部负责销售流程的实施。销售部下设济南、华东、华南、中南和西北 5 个办事处，各个办事处的区域经理负责区域

内的客户管理工作。各区域经理根据客户的订单负责制作供货合同及订货单并回传公司销售部，由销售部部长根据权限决定是否上报总经理审批。对于区域的重点客户和重大销售项目，由销售部部长组织人员进行营销策划，形成方案并由区域经理负责实施。

区域经理负责收集区域市场的信息，分析市场状况和竞争对手情况，定期上报销售部；销售部部长负责跟进各个区域销售进度和质量，协助区域经理完成销售目标。

4、生产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隐极发电机制造技术

隐极发电机，即隐极式转子，外表呈圆柱形，在圆柱表面开槽以安放直流励磁绕组，并用槽楔固紧，使电机具有均匀的气隙。隐极式转子由 0.5mm 厚的硅钢片叠压而成，槽形为半开口槽形，安装励磁绕组。隐极式转子在转子本体轴向两端还装有金属的护环和中心环。护环是由高强度合金制成的厚壁圆筒，用以保护励磁绕组端部不至被巨大的离心力甩出；中心环用以防止绕组端部的轴向移

动，并支撑护环。护环为玻璃钢材料，经特殊工艺制造而成，取代了传统的金属厚壁圆筒，制作更加简便、高效。此外，为了把励磁电流通入励磁绕组，在电机轴上还装有集电环和电刷。

隐极发电机制造技术主要应用于 1FC6 发电机系列产品。该产品是自励型无刷恒压同步发电机，具有电子调压器励磁装置，取代了传统的有刷结构，使操作方便、结构紧凑。该产品由主发电机（具有阻尼绕组和隐极式转子的转场式电机）、励磁机（转枢式）和励磁装置组成，转子采用全阻尼方式，使发电机运行更加稳定、抗冲击能力更强。主机励磁功率通过旋转整流器输入主发电机转子，发电机配备 THYRIPART 励磁系统（具有可控硅电压调节器，由负载决定励磁的相复励系统）。在连接负载或发生短路时，这种励磁方式具有极好的动态性能。

2、高压无刷发电机制造技术

高压发电机是指发电机输出电压端电压大于 1,000V 的发电机。高压无刷发电机制造技术主要应用于 JFG 系列产品。该产品具有性能稳定、运行安全可靠、高低压一体化、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小、效率高、具有过励磁，过电压保持，电压调整率优，抑制无线电干扰能力强、可稳定并联运行等特点，同时配置永磁发电机副励磁机，使发电机可提供较高的启动电动机能力，并不受由非线性负载产生的主机定子输出电压的波形畸变的干扰（例如可控硅直流电动机负载），具有较好的动态特性。

JFG 高压发电机定子绕组采用高强度丝包线和少胶粉云母带绝缘结构，采用真空压力无溶剂整体浸漆绝缘处理 VPI 技术，使定子绕组形成坚固的整体，到绕组可靠性耐久性的目的。转子采用隐极式结构。JFG 高压发电机将励磁控制装置与高压出线盒一体化置于发电机顶端，客户不需另外配置励磁控制柜，直接获取机端电压使用，方便简单，投入少，同时使高压发电机结构紧凑轻巧。

3、凸极发电机制造技术

凸极发电机指转子上有明显凸出的成对磁极和励磁线圈。凸极转子结构一般由整体冲片叠压或整体圆钢制作。凸极同步发电机主要技术特点是凸极转子由整体冲片叠压、转子绕组整体绕制而成，具有不均匀气隙，能改善动态特性、起动异步机能力强、成本低、通用励磁方式等特点。通过与内燃机成套组成发电机组，

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形成独立电源或并网发电，供电动设备使用，广泛应用于野外作业、民用备用电源、船舶运输等领域。

公司凸极同步发电机制造技术的显著特点是采用凸极转子采用分段式结构，转轴与空心磁轭分段组合、磁轭与磁极铁芯用螺栓连接，结构简单新颖、制造成本低、产品重量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大功率永磁同步电动机制造技术

永磁同步电动机是一种利用永磁体建立励磁磁场的同步电动机，它的定子产生旋转磁场，转子用永磁材料制成。目前国内外比较成熟的永磁同步电动机均为小功率产品，主要应用于伺服驱动控制系统。随着永磁电机技术的快速发展，永磁电机的应用领域也逐步由小功率向大功率方向发展，永磁电机的铁芯冲片直径和长度也在不断的变大和加长，这样对转子铁芯制造工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制造的大功率永磁同步电动机采用内嵌式永磁体结构，通过设计专用工装和制订工艺路线，很好的解决了冲片在叠压过程中，磁场力使冲片出现扭曲变形，导致铁芯叠压困难的技术难题，满足了批量制造需求。

5、变频调速特种电机制造技术

交流变频调速是一种机电一体化的无级调速传动系统，这种调速系统具有调速范围宽、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系统效率高、经济效益显著等优点，在美国、日本、德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已获得广泛应用。

变频调速特种电机由于使用变频器供电，电源中含有较多的谐波成份。谐波作用的结果会使电动机的转矩降低、转速波动，在低速运行时尤为明显，限制了调速系统的转速运行范围。为了消除谐波产生的不利因素，公司对交流变频调速特种电机进行专门设计，定子绕组采用防电晕绝缘导线，保证绝缘的可靠性；转子导条用高强度纯铜材料，采用中频焊接先进技术将导条和端环焊接为一个坚固的整体，以保证承受强烈的冲击不发生变形、断裂等故障；电机采用外强迫通风散热结构方式，保证在低速运行时不会过热烧毁。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6 项，均为实用新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所有人	申请日期
1	发电机转子多匝扁线绕组压型工装	201420297281.7	实用新型	佳力电机	2014.06.06
2	铜排包线机	201420285681.6	实用新型	佳力电机	2014.08.18
3	大型电机旋转嵌线台	201420285576.2	实用新型	佳力电机	2014.05.30
4	电机绝缘端盖浇灌震动装置	201420285179.5	实用新型	佳力电机	2014.05.30
5	定子铁芯斜槽冲裁机构	201420285233.6	实用新型	佳力电机	2014.05.30
6	永磁电机转子装配工装	201420285541.9	实用新型	佳力电机	2014.05.30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1454643	第 7 类（发电机、发电机组、电动机）	2010.10.7~ 2020.10.6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佳力集团签订了《品牌特许经营许可协议》，取得“佳力”牌电机商标的使用许可权，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许可期满该项商标权归公司所有。按照协议规定，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商标过户手续，转让申请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提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4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与资质

序号	许可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8997R5 M/4500	2014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GR201145000055	2014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1日
3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GZ10T00064	2011年12月16日	2015年11月18日

2、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科学技术进步奖	柳州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200849	2008年10月08日
2	先进工艺工装成果二等奖—船用电机VPI真空压力浸漆绝缘处理工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	-	2012年12月09日
3	先进工艺工装成果三等奖—大电机定子旋转嵌线架设计制造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	-	2012年12月09日
4	先进工艺工装成果三等奖—定子硬铜牌单匝绕组线头中频焊接工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	-	2012年12月09日
5	先进工艺工装成果二等奖—立式加工机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	-	2013年11月25日

	地脚新工艺			
6	先进工艺工装 成果三等奖— 大功率永磁电 机转子叠压工 艺工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	-	2013年11月25 日

(四)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

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使用年限 (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 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2.03	28.56	-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5-18	1,728.95	520.14	30.08%	正常使用
运输工具	5-18	72.20	20.46	28.34%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	5	41.86	20.57	49.14%	正常使用
其他设备	5	1.01	0.51	50.50%	正常使用
合计		1,876.05	590.24	31.46%	

(五) 公司租赁及授权使用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公司目前租赁控股股东佳力集团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号码	位置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人	授权期限
柳国用(2013) 第119552号	柳州市维兴 路8号	66,213.4	广西佳力电 工集团有限 公司	2014.1.1-2023.1 2.31

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佳力集团签署了《场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佳力集团承租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维兴路8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用

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佳力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佳力集团股东会决议，承诺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获得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后，以合理价格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注入佳力电机。

2、专利使用权许可

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所有人	许可期间
1	基于模糊专家系统多目标粒子群的电机优化设计方法	ZL200810153138.X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天津大学	2010.12.23 至 2015.12.30
2	用于降低永磁电机振动和噪声的方法	ZL20100525851.X	发明专利	独占许可	天津大学	2013.9.4 至 2018.9.3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主要条款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天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天津大学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基于模糊专家系统多目标粒子群的电机优化设计方法”专利技术，授权范围包括在全球范围内制造该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时间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 2028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天津大学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基于模糊专家系统多目标粒子群的电机优化设计方法）进行了续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除许可使用费每年增加至 5.5 万元外，其余条款不变。

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第二条 专利许可的方式、时间与范围

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许可时间为 5 年以上，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三条 专利的技术内容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专利号为 ZL200810153138.X，专利名称为基于模糊专家系统多目标粒子群的电机优化设计方法的全部专利文件，同时提供为实施该专利而必须的工艺流程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说明书等。

第五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为 35000 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被许可方将使用费全部汇至许可方账号。

第六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要求。

第七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

2、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对方有优先被许可的权利；

3、属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除外。

第八条 专利有效性的维护

被许可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缴纳专利年费，以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

如由于被许可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的，被许可方应当支付许可方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九条 违约及索赔

对许可方：

1、许可方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许可方返还使用费，并要求赔偿其实际损失。

2、许可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被许可方交付技术资料，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使用费。

对被许可方：

1、被许可方拒付使用费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全部技术资料，并要求赔偿其实际损失。

2、被许可方违反合同的保密义务，致使许可方的技术秘密泄露，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

2013年9月4日，公司与天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天津大学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用于降低永磁电机振动和噪声的方法”专利技术，授权范围包括在全球范围内制造该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时间自2013年9月4日至2018年10月4日。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2030年10月28日。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专利许可的方式、时间与范围

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许可时间为5年以上，自2013年9月4日至2018年10月4日。

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全球范围制造其专利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三条 专利的技术内容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专利号为 ZL201010525851.X，专利名称为用于降低永磁电机振动和噪声的方法的相关专利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说明书等。

第五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为 40000 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许可方将使用费全部汇至许可方账号。

第六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要求。

第七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

2、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对方有优先被许可的权利；

3、属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除外。

第八条 专利有效性的维护

被许可方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缴纳专利年费，以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

如由于被许可方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的，被许可方应当支付许可方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 专利使用权许可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使用权在产品或工艺流程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的主要技术	相关产品
1	基于模糊专家系统多目标粒子群的电机优化设计	大功率永磁同步电动机制造技术、变频调速特种电机制造技术	LPMR 大功率永磁同步电动机、YBP 变频调速异步电动机

	方法		机
2	用于降低永磁电机振动和噪声的方法	飞轮储能功率放大器永磁电机制造技术、大功率永磁同步电动机制造技术、	LPMR 大功率永磁电机、飞轮储能永磁电机

公司获得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永磁电机和特种电机的研发和样机制造上，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科研试验，尚未投入量产。

报告期内，LPMR 大功率永磁同步电动机、YBP 变频调速异步电动机均没有销售记录。2013、2014 年，公司各销售了 1 台飞轮储能永磁电机，单价为 16.9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行政人员	财务人员	技术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员工合计
数量（人）	7	4	26	18	116	171
占比	4%	2%	15%	11%	68%	100%

(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研究生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专	中专及以下	合计
数量（人）	0	21	35	115	171
占比	0%	12%	21%	67%	100%

(3) 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20-30 岁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数量（人）	34	46	55	36	171
占比	20%	27%	32%	2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覃诚群先生，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现为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机专业。历任柳州电机总厂电机技术科技术员、技术科科长；

现任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1994年参加“Y2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行业统一设计；2000年参加“YVF2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行业统一设计；2005年主持开发的“1FC6系列船用发电机”项目获得2008年柳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6年主持开发JFG系列高压发电机，获得市场好评；2007年起参与合作开发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LPMR大功率永磁同步电动机。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覃诚群	总工程师	1.50%	-	1.50%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FC6系列发电机	1,997.92	24.67%	2,686.92	26.51%
高压发电机	3,939.05	48.65%	5,050.40	49.84%
船用发电机	1,568.67	19.37%	1,924.21	18.99%
其他	591.88	7.31%	472.52	4.66%
合计	8,097.52	100%	10,134.05	100%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发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开采、燃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运输工程船、捕鱼船、铁路机车牵引运输、矿场运输、军工后勤装备等动力源设备，能够适应沙漠高温地带、高寒地区以及高海拔地区等特殊环境；特种电动机产品主要面向工程船舶推进和挖掘、城市交通机车牵引、冶金采矿和钻探、水泥、制糖、造纸业等行业领域。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11.00	27.30%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898.69	23.4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618.72	7.64%
柳州佳兴机电有限公司	478.51	5.91%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344.47	4.25%
合计	5,551.39	68.56%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82.06	20.55%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30.98	16.0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85.06	9.72%
柳州佳兴机电有限公司	978.34	9.65%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797.25	7.87%
合计	6,473.69	63.88%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电磁线（漆包线）、钢材、线圈、轴承等。原材料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市场价格透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与供应商均按市场价进行交易，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铜（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铜价下降趋势明显，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成本比重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19.64	16.53%
郑州市升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709.58	16.30%
丹阳市剑锋冲件有限公司	581.73	13.36%
柳州市吉凯物资有限公司	423.10	9.72%
武汉钢之捷贸易有限公司	365.87	8.41%
合计	2,799.92	64.32%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成本比重
柳州市吉凯物资有限公司	1,082.78	18.27%
郑州市升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972.89	16.41%
广西竞成工贸有限公司	923.06	15.57%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58.04	12.79%
武汉钢之捷贸易有限公司	699.49	11.80%
合计	4,436.27	74.85%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除 2013 年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外，公司将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予以披露，借款合同披露正在履行的合同，公司无担保合同或质押合同。

1、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情况

(1)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济柴于每年年初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包装、运输方式、结算方法和期限等基本条款。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内部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业务管理系统”对供应商发订单指令，公司接到订单并与对方确认后即开始进行组织生产工作。2013 年公司与石油济柴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已确认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年度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已确认收入
----	------	------	------	------	-------

1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2013.01.01	发电机	2,082.06
---	-------------	---------	------------	-----	----------

以上已确认收入为不含税金额。

(2)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下达采购计划通知单，公司与对方书面确认后即开始进行合同评审、组织生产等工作。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公司之后会将计划通知单的金额整理为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2013 年公司与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签订时间	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01.18	高压发电机	63.02	已履行
2	2013.02.01	高压电机	143.40	已履行
3	2013.03.07	发电机	13.26	已履行
4	2013.03.29	陆用发电机	59.90	已履行
5	2013.04.16	发电机	36.00	已履行
6	2013.04.17	发电机、高压电机	186.55	已履行
7	2013.05.06	高压发电机	442.50	已履行
8	2013.06.05	发电机	339.78	已履行
9	2013.06.05	发电机	16.32	已履行
10	2013.10.12	陆用发电机 高压发电机	776.96	已履行
合计			2,077.69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扣除增值税后金额为 1,775.80 万元，与公司 2013 年确认对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1,630.98 万元有 144.82 万元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需按照客户的生产进度安排生产，生产周期按发电机及高压发电机区分分别为 25 天左右及 45 天左右，因此有部分合同为 2014 年履行完毕及确认收入。

(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单位：万元

编号	签订时间	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02.04	船用发电机	616.14	已履行

2	2013.04.03	船用发电机	215.42	已履行
3	2013.06.03	船用发电机	50.69	已履行
4	2013.06.07	船用发电机	41.08	已履行
5	2013.06.24	船用发电机	32.86	已履行
6	2013.07.29	船用发电机	48.54	已履行
7	2013.11.29	船用发电机	112.59	已履行
合计			1,117.32	

以上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扣除增值税影响金额为 954.97 万元，与当年已确认收入金额 985.06 万元略有差异，主要是生产周期导致存在部分合同跨期履行所致。

(4) 柳州佳兴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编号	签订时间	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01.17	发电机	107.22	已履行
2	2013.01.21	发电机	33.64	已履行
3	2013.01.31	发电机	57.64	已履行
4	2013.02.20	发电机	55.51	已履行
5	2013.03.15	发电机	150.45	已履行
6	2013.03.22	发电机	12.32	已履行
7	2013.03.28	发电机	8.32	已履行
8	2013.04.09	发电机	29.87	已履行
9	2013.04.22	发电机	116.40	已履行
10	2013.05.16	发电机	19.41	已履行
11	2013.05.24	发电机	26.52	已履行
12	2013.06.10	发电机	4.86	已履行
13	2013.06.12	发电机	9.71	已履行
14	2013.06.17	发电机	4.16	已履行
15	2013.06.20	发电机	36.84	已履行
16	2013.06.24	发电机	19.42	已履行
17	2013.07.05	发电机	10.67	已履行
18	2013.07.11	发电机	13.88	已履行
19	2013.07.17	发电机	26.22	已履行
20	2013.07.17	发电机	14.57	已履行

21	2013.07.30	发电机	5.05	已履行
22	2013.08.07	发电机	6.72	已履行
23	2013.08.10	发电机	6.72	已履行
24	2013.08.13	发电机	6.72	已履行
25	2013.08.19	发电机	0.89	已履行
26	2013.08.26	发电机	8.96	已履行
27	2013.08.28	发电机	19.85	已履行
28	2013.09.02	发电机	21.06	已履行
29	2013.09.04	发电机	20.16	已履行
30	2013.09.05	发电机	14.57	已履行
31	2013.09.18	发电机	7.37	已履行
32	2013.09.26	发电机	7.14	已履行
33	2013.10.12	发电机	8.40	已履行
34	2013.10.21	发电机	35.49	已履行
35	2013.10.28	发电机	8.34	已履行
36	2013.11.08	发电机	74.50	已履行
37	2013.11.13	发电机	4.48	已履行
38	2013.11.19	发电机	13.92	已履行
39	2013.11.20	发电机	4.16	已履行
40	2013.11.28	发电机	43.08	已履行
41	2013.12.03	发电机	18.62	已履行
42	2013.12.09	发电机	19.04	已履行
43	2013.12.16	发电机	54.12	已履行
44	2013.12.20	发电机	23.33	已履行
45	2013.12.26	发电机	9.71	已履行
46	2013.12.30	发电机	78.91	已履行
合计			1,278.91	

扣除增值税影响后，佳兴机电合同金额为 1,093.09 万元，与当年确认收入 978.34 万元有 114.75 万元的差异，主要原因是部分合同跨期履行所致。

(5) 佳力集团

编号	签订时间	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6.29	高压发电机	842.286	已履行

扣除增值税影响，佳力集团销售合同金额为 719.90 万元，与当年确认收入金额 797.25 万元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是在实际履行中对合同进行了部分变更，多销售了产品。

2、采购合同

(1)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	标的	履行情况
1	武汉钢之捷贸易有限公司	2013.01.05	120.70	无取向硅钢卷	履行完毕
2	武汉钢之捷贸易有限公司	2013.02.15	132.98	无取向硅钢卷	履行完毕
3	武汉钢之捷贸易有限公司	2013.05.28	135.60	无取向硅钢卷	履行完毕
4	郑州市升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2013.08.16	113.18	电磁线	履行完毕
	合计		502.46		

框架协议：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年度	签订时间	标的	确认金额
1	广西竞成工贸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2012.12.27	焊机机座	923.06
2	北京嘉鸿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2013.01.01	轴承	209.33
3	柳州市吉凯物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2013.01.03	焊机机座	1,082.78
	合计				2,215.17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	标的	履行情况
----	-------	------	----	----	------

1	郑州市升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2014.01.07	105.07	电磁线	履行完毕
2	郑州市升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2014.10.29	154.60	电磁线	履行完毕
	合计		259.67		

框架协议：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年度	签订时间	标的	已确认金额
1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3.12.12	绝缘材料	719.64
2	广西竞成工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4.01.01	焊机座	161.21
3	北京嘉鸿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4.01.01	轴承	153.22
4	柳州市吉凯物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4.01.03	焊机座	423.10
合计					1,457.17

(3) 关于采购合同披露金额与成本配比的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合同金额 100 万元为重大合同披露标准，采购合同所披露金额与当年确认成本差距较大的原因是：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按照合同订单安排生产。在行业受到国内经济影响，下游客户生产放缓的情况下，公司为减轻资金压力，采取了多批次、小数量的采购策略，严格控制成本，2013 年及 2014 年期末存货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30.36 万元、641.01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5.18%、17.88%，均体现了公司的该种采购策略；同时，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多为线圈、轴承、铸造件等单位价值量较小的产品。综合前述原因，使得公司大部分采购合同金额不大，但数量较多，如 2014 年第三大供应商丹阳市剑锋冲件有限公司当年确认采购金额为 581.73 万元，共签订了 23 份采购合同，平均单份合同金额 25 万元左右，均未达到披露标准。

3、销售合同

(1)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	标的	履行情况
1	柳州佳兴机电有限公司	2013.01.18	107.22	陆用发电机 船用发电机	履行完毕
2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02.01	143.40	高压电机	履行完毕
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3.02.04	616.14	电机	履行完毕
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3.03.27	108.63	电机	履行完毕
5	柳州佳兴机电有限公司	2013.03.20	150.45	陆用发电机 渔用发电机	履行完毕
6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04.17	186.55	发电机 高压电机	履行完毕
7	柳州佳兴机电有限公司	2013.04.22	116.40	陆用发电机 渔用发电机	履行完毕
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3.04.03	215.42	船用发电机	履行完毕
9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05.06	442.50	高压发电机	履行完毕
10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06.05	339.78	发电机	履行完毕
11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2	776.96	陆用发电机 高压发电机	履行完毕
1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3.11.29	112.59	船用发电机	履行完毕
合计			3,316.04		

框架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年度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已确认收入
1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2013.01.01	发电机	2,082.06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金额	标的	履行情况
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4.02.10	134.04	电机	履行完毕
2	舟山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03.17	175.80	渔船发电机	履行完毕
3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21	278.33	发电机	履行完毕
4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06.19	662.91	发电机	履行完毕
5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06	247.85	发电机	履行完毕
6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27	181.80	发电机	履行完毕
7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07.28	325.00	1FC6 系列发电机	履行完毕
8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09	178.28	发电机	履行完毕
9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4.08.09	166.00	JFG 系列发电机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怡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30	242.00	JFG 系列发电机	履行完毕
合计			2,592.01		

框架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年度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已确认收入
1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4.01.01	发电机	1,898.69

4、租赁合同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佳力集团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向佳力集团租赁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维兴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

房，即公司现在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56 万元每年。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佳力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不变。

5、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天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天津大学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基于模糊专家系统多目标粒子群的电机优化设计方法”专利技术，授权范围包括在全球范围内制造该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时间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 202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天津大学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基于模糊专家系统多目标粒子群的电机优化设计方法）进行了续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除许可使用费每年增加至 5.5 万元外，其余条款不变。

2013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天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天津大学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用于降低永磁电机振动和噪声的方法”专利技术，授权范围包括在全球范围内制造该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时间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4 日。该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 2030 年 10 月 28 日。

6、借款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尚在履约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单位	金额	附属担保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小贷字 139 号)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600	保证合同（2014 年保小贷字 139 号-1、2014 年保小贷字 139 号-2）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小贷字 157 号)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700	保证合同（2014 年保小贷字 157 号-1、2014 年保小贷字 157 号-2、2014 年保小贷字 157 号-3）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00113492015008SDT)	建设银行 柳州分行	430	保证合同 (62000113492015008SDTBZ-1、 62000113492015008SDTBZ-2)
---	------------------------------------	--------------	-----	---

公司不存在担保合同或质押合同，公司的借款由柳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进行担保，由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志丰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限	反担保
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佳力电机	430	2014.02.25-2015.02.24	佳力集团 王志丰 刘志红
		600	2014.09.29-2015.09.28	
		700	2014.11.10-2015.11.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71.65%	61.51%
流动比率 (倍)	1.28	1.50
速动比率 (倍)	0.71	0.8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经营场所系向控股股东佳力集团租赁，因此总资产较少，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需要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变动趋势一致，且处于合理水平。

虽然偿债能力略低，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按时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及本金，未出现逾期贷款，银行信誉较高，融资渠道畅通，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经营。

同时，为应付行业持续低迷情况，确保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公司根据生产需要、下游客户经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贷款规模，一方面在满足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可以减少不必要的利息支出、稀释公司盈利，另一方面确保公司能够正常还款，保持公司信誉及融资渠道的畅通。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发电机、中小型电动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机制造业。公司自成立时起从

事三相同步高低压交流发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一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可靠、品质卓越的发电机产品和服务。

技术上，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及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目前，公司已拥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独占许可专利使用权，均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形成了企业核心竞争力。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大力开展与行业领域内拥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目前正与清华大学、中国船舶第七一二研究所等沟通协商合作研发事宜，其中与清华大学合作研发永磁电机产品，与中国船舶第七一二研究所合作研发电力推进系统，为公司完善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销售渠道建设及维护上，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是高中低速三相无刷同步发电机，配套内燃机、汽轮机、水轮机等动力设备构成发电机组，最终应用于船舶、石油开采、燃气发电上网等领域；在产业链上，公司产品定位于中游产品。基于产品在产业链上的定位，公司主要发展国内动力设备尤其是内燃机生产企业客户。目前，公司与石油济柴、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潍柴重机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石油济柴、潍柴重机为上市公司，石油济柴配套发电机组主要面向石油开采客户群体，潍柴重机配套发电机组主要面向船舶制造企业客户群体；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成为中国石化第一批整体改制单位，系国内主要燃气内燃机专业制造企业，其配套发电机组产品广泛应用于油田、煤矿、公共建筑供能、城市小区供电系统等使用燃气发电上网客户群体。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与前述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以优秀的产品品质、高效的售后服务连年成为优秀供应商和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超过 10 年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标准或个性化产品获取稳定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32%、16.91%。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行业经营业绩受到较大的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部分企业甚至出现亏损状态。为应对行业寒冬，公司一方面维持及加强

与原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在重点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地位；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客户，提高产能利用率。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公司避免了亏损、继续保持盈利状态。

（一）生产模式

公司的电机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活动，即根据客户的书面定单，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组织形式对产品进行设计和制造。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生产环节，公司始终与客户就产品的外观、功能、型号等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最终产品完全达到客户的各种工艺技术参数要求。

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以销售订单为依据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系统主要由生产管理部门协调管理。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营销部门提供的订单，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生产计划；各中心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生产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采购部门及设备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及提供设备维护方面的服务；研发和技术部门及时予以技术方面的支持；质管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纠正和预防。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的是“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行为的实施是基于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同时，公司也会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原材料采购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达到平滑采购价格和满足及时生产所需的目的。

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合同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业务员按“采购计划”和“合格供应方名录”与供方签订合同或下订单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入厂后由采购员办理送检手续，检验员按相关标准或检验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合格后仓库才能办理入库手续。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方式为主，通过完善的销售机制确保市场信息快速、准确、全面的传达和反馈。在销售手段上，公司对不同要求的客户，制定相应的销售政策。多年来，公司通过灵活的销售策略，快速的反应机制，与业内的大中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

在产品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将全国市场划分 5 个销售区域，每个区域设立一个办事处，具体履行区域的售后服务职能；公司的品质部下设“客户服务中心”，统筹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承诺接到产品服务需求信息后，两小时内会给出明确的回复；“三包”期内的产品需现场服务时，根据不同区域，售后服务工程师将在 16 至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电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来实现盈利。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电机制造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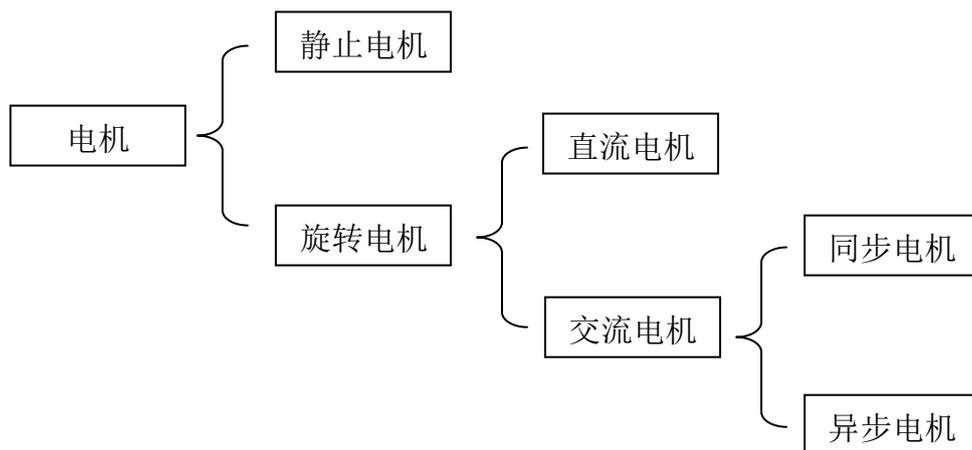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一）行业概况

1、电机及分类

电机是实现能量转换和信号转换的电磁装置，按照电机的结构特点和电源性质不同，电机的分类如下：



按照能量转换方式和工作环境的不同，电机分为电动机、发电机和特种电机。根据电机可逆性原理，发电机和电动机只是一种电机的两种不同运行方式。

电动机从电系统吸收电能，向机械系统输出机械能，发电机从机械系统吸收机械能，向电系统输出电能。发电机和其他相关设备的技术进步，使人们能够利用热能、水能、核能以及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能源发电，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广大城乡居民提供必需的电能。特种电机主要是指使用环境、生产工艺、技术标准等比较特殊而区别于普通电机的电机。

电机通常都是由三大部分组成，即固定部分、转动部分和辅助部分。固定部分主要由定子机座、机架、定子铁心、定子绕组、端盖及底板等导磁、导电和支撑固定等结构部件组合而成；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轴、转子铁心、转子支架、转子绕组、集电环、换向器和风扇等部件；辅助部分包括轴承、电刷和冷却器等。

按照功率的大小或机座号（又称轴中心高）或电压等级进行分类，一般分为大型电机、中型电机、小型电机、小功率电机（又称为分马力电机）和微特电机。

类 型	功率范围	机座号范围（轴中心高）	额定电压
大型电机	>2,000kW	>H710mm	常用 6.3-13.8kV
中型电机	315-3,000kW	H355-630mm	常用 3kV-6kV
小型电机	0.12-315kW	H63-355mm	常用电压
小功率电机	<2.2kW	<H90mm	常用电压
微特电机	数百毫瓦到数百瓦	<130mm	-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功率范围在 30kW 至 5,000kW 之间，轴中心高 180mm 至 900mm 之间的中小型发电机，以及永磁电动机等特种电机。

2、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电机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内部管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负责。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隶属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由全国电工产品的制造、科研、院校、工程成套、销售、用户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现有 42 个分支机构，5,700 余家会员单位，分布在全国各地，涵盖电器工业所有领域。

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设的中小型电机分会，该分会成立于 1989 年，现有会员单位近 200 家。该分会对全国 70 余家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骨干企

业（囊括主要大中型、中小型电机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产销量等指标进行跟踪和统计，定期发布本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意见、行业专家意见、行业协会意见等资料及信息。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6年4月1日起实施，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电力事业。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其他能源进行农村电源建设，增加农村电力供应。国家提倡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电力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能源、电源与电网配套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起实施，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法律形式明确鼓励余热发电和合同能源管理，并且规定电网企业应按规定安排余热余压发电机组并网运行，为大力发展余热发电、促进余热余压利用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

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4年6月7日下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指出我国能源资源约束日益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调整结构、提高能效和保障能源安全的压力进一步加大，能源发展面临一系列新问题新挑战。同时，我国可再生能源、非常规油气和深海油气资源开发潜力很大。在战略方针与

目标中，文件提出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在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中，提出了实施工业节能行动计划，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和过剩产业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深入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电机、内燃机、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推进工业企业余热余压利用。深入推进工业领域需求侧管理，积极发展高效锅炉和高效电机，推进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提升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

④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由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发[2011]26 号文下发。主要内容包括：提出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方案》提出“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0.869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下降 16%，比 2005 年下降 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的主要目标。

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中，《方案》提出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1.4%；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等节能改造工程。到 2015 年，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 2,000 万千瓦。

⑤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进行了修订，其中有关发电设备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产业包括：单机容量 80 万千瓦及以上混流式水力发电设备（水轮机、发电机及调速器、励磁等附属设备）、单机

容量 35 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5 万千瓦及以上贯流式和 10 万千瓦及以上冲击式水力发电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沼气发电机组制造；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船用大功率中高压发电机等。上述鼓励类行业的发展将有力的促进发电机行业市场规模和技术实力整体发展。

（二）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方向

目前国内中小型电机约有 300 多个系列，近 1,500 个品种，广泛应用于风机、水泵、机床、空调等需要电机作为动力源的装置中；小功率电机生产及配套厂家在 1,000 家以上，工业总产值超过 3,000 亿元。截止 2014 年三季度末，国内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业中有统计数据的企业总数为 863 家，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32 家；累计亏损企业 139 家，亏损面 16.11%，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4.11 个百分点；2014 年 1-9 月累计产成品 180.84 亿元，累计销售收入 2,696.25 亿元，累计利润总额 128.91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分别提升了 5.53%、13.71%、17.53%。

国内生产交流发电机的企业大多为中小型民营企业及部分外资或合资企业，经过技术改造后，企业的整体实力得到了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质量管理体系比较健全，产品质量明显提高，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势头强劲。

随着科学水平的提高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市场对新产品的科技含量要求不断提高。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国内电机企业纷纷进行技术引进和合作。电机产品的结构从一般通用产品为主，向通用与专用特殊产品并举的方向发展，整个电机行业也逐步向高质量、多品种及进一步专业化、集约化生产方向发展。未来，新型特种发电机，例如高原用发电机、高温发电机、高寒发电机、节能发电机、矿用自卸车主发电机等将会成为发电机企业新的增长点。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电机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行业整体利润的大幅波动可能性不大，总体行业风险较小。但是由于电机行业的下游产业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使得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周期处于衰退期，经济增长放缓时，该行业的

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将呈现下滑趋势；反之，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呈现增长趋势。因此，当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时，行业的整体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2、政策风险

公司的发电机产品主要面向能源、石油化工、船舶运输、军工后勤装备等行业，特种电机产品面向船舶、电动车牵引、冶金、采矿、水泥、制糖、造纸等行业，上述行业大多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或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因国家实施调控政策而导致这些行业增长放缓或进行结构性调整，则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硅钢片、电磁线（漆包线）、钢材等，受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行业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不利的影响。电机行业可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消化部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影响行业的经营状况。

4、人力风险

电机行业是技术和劳动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客户对产品多数会有特殊要求，需要单个、小批量生产，特别是产品的结构件、铁芯件、壳体等主要部件都需要经过冷作、冲压、焊接等手工操作才能制造出来。劳动力成本对公司产品的成本具有重要的影响。近年来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给未来经营增加难度，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未来需要强化人力资源政策和用工机制，组建稳定的人才队伍，同时加快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国内中小型电机行业进入壁垒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大小不一，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内部竞争激烈，出现压价竞争抢占市场的局面，造成中小型电机行业的利润微薄。对此，公司一方面致力于保持节能环保新能源发电、燃气发电、

石油开采等市场领域配套的主导地位，另一方面积极进入工程船舶、军工后勤装备等新市场，扩大适销对路的新产品生产开发。

在陆用和船用发电机领域，由于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不高；在发电机组领域，公司是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为船用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等大型发电机组配套发电机，知名度较高；公司的高压发电机产品是最早开发并独家规模化生产的主导产品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并且替代了进口产品。

从产品来看，公司1FC6船用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系列产品的功率范围从300千瓦到5,000千瓦，发电机极数有4、6、8、10、12极，而国内同行业产品均以4极机（1,500转/分）为主，容量范围大多在1,000kW以下。1FC6系列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功率范围广、转速等级（对应极数）齐全的优势，可以满足不同条件的配套需求。

从技术来看，公司主导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均已达到国际IEC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产品标准。1FC6船用发电机系列产品其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已达到国标GB/T 12975-1991要求，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多年以来，公司凭借拥有永磁电机的专利技术优势，通过与清华大学、中原油田、中船重工712研究所合作开发大功率永磁电机、飞轮储能永磁电机产品，目前，公司是该类产品在国内的唯一生产厂家，在特定的永磁电机产品市场具有较强品牌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的力度，增加科研开发费用的投入比重，鼓励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跟踪国内外高新技术电机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转变产品结构，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与国内外产品竞争的能力和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中船重工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南昌康富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英格发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1)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的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第七一一研究所、第七一二研究所、第七〇四研究所组建成立。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同步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电动机、成套机组及电力系统集成，应用于船舶、油田、矿山、电站、核电、军工、海洋工程、外贸等诸多行业领域。该公司在船用发电机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远洋船舶发电机制造商。自 1995 年起，该公司为远洋船舶配套的发电机超过 6,000 余台，市场占有率超过 40%。陆用发电机也是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石化业配套厂家的主要合作伙伴。

(2)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由美国雷格勃洛伊特亚洲公司和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合资企业。该公司引进美国马拉松电气公司的设计和制造工艺技术，主要生产无刷单、三相交流发电机、船用发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工矿、医院、军工、船舶、冷藏集装箱、邮电通讯、港机等领域。

上海马拉松-革新电气有限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和产品出口型企业。出口产品获美国 UL 认可及加拿大 CSA 认可,船用产品通过美国、法国、中国船级社和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的型式认可。

(3) 南昌康富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康富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是从江西三波电机五十年发电机研发、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高效励磁陆用发电机、船用发电机、特种发电机、水电成套设备和自动化控制设备等。发电机产品功率范围为 1kW 至 5,000kW，电压 110V 至 13,800V，频率 50Hz 至 400Hz。水电成套设备产品主要包括转轮直径 40~600cm、水头 2.3~1,000m,单机 55kW-50,000kW 混流式、轴流式、贯流式、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以及高低压微机励磁、同期控制和高低压开关等电站成套辅助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军工、船舶、水利、油田、通信、航天、铁路、工厂、矿山、楼宇、公路建设等各种领域。

南昌康富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包括 MTU、Volvo、Perkins、Caterpillar、玉柴、康明斯、潍柴、济柴等油机厂。

(4)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兰州电机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西北地区最大的制造电机和发电设备的企业。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风力发电机、风力发电机机组、大中型高压交（直）流电动机、中小型低压交流电动机、交流变频调速电机、船用、陆用交流发电机、特殊专用发电机、电动机、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移动（固定）电站、发电机组、电源车、低噪音自动化机组，年综合生产能力 500 万 kW。其中船用、陆用交流发电机、中频、双频、双流等特殊军工电机、交流伺服、主轴及步进电机、YJS 高效节能型电机生产规模居全国前列。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风力发电机制造上具有较高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该公司的“兰电牌”交直流电机产品荣获甘肃省“陇货精品”称号。

(5) 广州英格发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英格发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时就承接了广州雅图机电有限公司十五年专业化开发、生产发电机的经验及技术，同时确定了以“研究开发风能发电”新能源项目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该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英格发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包括高/低压发电机、中/低速发电机、船用发电机、水轮发电机和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等能源制造设备，现有四种系列上百种规格的陆用、船用、风电、高压发电机，年产量超过 30,000 台，出口世界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应用于军事、通信、石油、机场、防空、高速公路等领域。

广州英格发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外柴油机组装企业、风力发电机组企业均有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研发和制造上百种型号规格的大功率三相同步发电机、高压凸极无刷同步发电机、大功率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一塔多台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专用电机。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产品研发能力，目前拥有电机、电气自动化、机械、机械及自动化、冲压、绝缘材料、计算机等各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 30 多人，确立了公司在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上的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保持技术的持续发展，持续投入资金建设研发和生产的相关硬件设施。公司电动机试验站其前身是广西中小型电机检测中心，发电机试验站具备了 5,000KW 产品检测能力，拥有多台（套）先进的检测设备，可对发电机工序技术参数和成品性能指标进行全面检测性能试验。另外，公司十分重视“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模式；从自身具备的硬件条件及投资方向出发，着眼与企业科技战略发展的相关技术课题，加强与国内外相关学科背景的高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的合作。

公司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发明创新精神，2011 年至 2013 年共进行了 16 项科技项目立项，其中有 9 项科技项目完成结题：消磁发电机的研发、立式加工机座地脚新工艺的应用研究、飞轮储能功率放大器永磁电机制造、中石油伊拉克项目发电机数字化的应用研究、大功率永磁电机转子叠压工艺工装的应用研究、大型高压发电机 JFG3800-8/6300 的研发、JF720-8LN01 矿用自卸车节能牵引发发电机的研发、JFG6303-4/10500 高原高压发电机的研发、大电机定子旋转嵌线台的研发。2014 年开展了大型高压发电机 JFG4000-10/10500、JF 系列凸极同步发电机 JF80~1000、JFG 高压发电机薄绝缘结构系列化研发、YBP 变频调速专用异步电动机、TFS560-6/1400 试验站用变频同步发电机、大型低压船用发电机 1FC6 712-6SA42、铁芯制造工艺流程再造、单匝线圈铜排绝缘新工艺等 8 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创新成果已转化到主营产品生产中，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了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创新精神和加强研发工作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确立研发活动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地位。

②品牌优势

公司前身佳力有限自 2005 年成立伊始就生产 1FC6 系列发电机、高低压异步电动机。1FC6 三相无刷同步发电机系列产品曾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进步

二等奖，1FC6 船用发电机荣获 2008 年柳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船用电机 VPI 真空压力浸漆绝缘处理工艺等 5 项工艺技术荣获 2012、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信委的奖励。经过近十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先后自主研发了 JFG 系列高压发电机、JF 系列凸极同步发电机、电发一体化发电机、船用系列发电机、高原用发电机、高温沙漠无人值守用发电机、高寒地带用发电机、石油钻探用节能发电机、矿用自卸车主发电机、飞轮储能永磁电机、大功率永磁同步电动机等产品，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在特种电机方面，公司凭借专利技术优势，通过与清华大学、中原油田、中船重工 712 研究所合作开发大功率永磁电机、飞轮储能永磁电机产品，成为该类产品在境内的唯一生产厂家，在永磁电机产品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的主机配套客户包括胜利油田、潍柴重机、济南柴油机等国国内知名的大型国有企业。通过长年合作、大量的项目工程，公司向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成为了这些客户稳定的配套供应商。未来公司还将积极寻求项目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

(2) 竞争劣势

①大型高压电机市场竞争力不强

公司产品在中小型、低转速发电机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是大型、高转速发电机领域。大型、高转速发电机具有更高的利润空间，同时也要求公司具有相当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组织能力。目前国内高转速发电机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竞争实力较弱，与现有高转速发电机品牌的企业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②管理水平较弱

公司员工人数目前为 171 人，管理人员仅有 20 人，占比 11.70%，管理团队规模较小。与此同时，公司人员受教育水平不高，目前没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大学本科学历人员也仅有 21 人，占比 12%，加之公司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使得公司当前的管理水平比较薄弱。

③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每年的技术研发投入、生产资金投入、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和技改的资金需求，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目前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外部资金，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成为制约未来的快速发展的因素之一。

（五）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集中力量调整产品结构，向大型化、差异化、特种化、系统化、成套化方向发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调整产品市场结构，淘汰低效率、高耗能、低利润的产品，按照国际先进标准要求组织生产，促进产业升级，优先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高品质产品和重点领域配套产品，重点瞄准市场容量大的主机配套厂商和体现高技术水平的产品；强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培养造就一批中青年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科技人才，实现规模化经营。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的结构，适时调整技术开发机构，加大科技投入；加强提高技术管理水准，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产品水平；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切实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的迅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佳力电机有限公司阶段依照《公司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职能、权限及分工。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增资、引入新股东等均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中签字确认；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为公司日常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公司三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约定各司其职，对三会的决议都做了记录并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最后由公司进行档案管理。有限公司阶段，佳力电机法人治理结构虽存在不足，如在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方面未能建立相应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基本符合《公司法》对公司法人治理的要求，也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并遵照执行，三会法人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行。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佳力电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规则有效、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同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还通过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公司的有效运行、完善治理结构及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该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志丰、冯健、苏晋衡、廖龙跃、刘翌等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志丰为董事长、聘任冯健为总经理、刘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燕柳为财务总监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行及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柳娥、陆义明为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易文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柳娥为监事会主席。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均参与了中介机构的相关培训，对非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具备了相应的知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管理层仍应在实际运作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及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1）股东权利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权利保护制度，《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提议权、质疑权、查询权以及救济权等股东权利。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之初就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保证了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相关基本制度均放置在公司供股东查阅。此外，公司均在法定期限内向公司股东发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并附上全部会议材料。可见，公司已从制度的建立及实施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

(2) 回避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明确约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所作决议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进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后，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过程中尚未出现需要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

(3)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进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在中介机构的指导及督导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部门岗位职责》、《财务事务处理准则》、《预算管理制度》、《资金运用制度》（包括《员工借款制度》、《费用开支核定标准方法》、《出纳作业管理制度》、《费用审核办法》、《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财务稽核管理办法》、《内部财务控制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原则、现金银行存款内部控制、存货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应付账款内部控制、销货内部控制等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务盘点办法》，公司在创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还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适应公司拟在新三板公开挂牌转让的新形势，公司通过人员培训，管理优化等措施加强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4)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为适应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新形势，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制度，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主导部门和负责人员，明确约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方式、信息披露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内部投资者关系的培训、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方式等相关内容。

2、评估结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并形成以下决议：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会进行决议，充分保证股东的权利。但在会议文件记录及保存、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财务规范运行及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运作上还存在较大不足。

在股东达成共识拟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便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运行等方面进行了梳理及规范：召开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讨论会，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培训，使其对规范、有效运行的法人治理结构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协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使公司的经营方针、管理计划能够有效实施。

综上，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尚缺乏足够的非上市公司治理经验，但均有决心和信心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不断的加强学习、深化观念，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勤勉尽责、忠于职责，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得到最大化，确保公司的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采购、销售渠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志丰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就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时确定所采取的措施。

（二）资产完整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佳力电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佳力集团的部分资产，具体为商标、生产技术及厂房与土地使用权，具体原因是：佳力电机在成为独立法人之前，属于佳力集团专门生产发电机的一个部门，因此商标及生产技术均为佳力集团提供，成立有限公司后，出于成本及统一管理考虑，相应的商标及生产技术并未转入有限公司；同样出于统一管理、资金实力考虑，佳力集团以自己的名义购买了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厂房提供给佳力电机使用。

在佳力电机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主办券商认为以上情形将导致公司资产独立性存在瑕疵，对此，佳力集团将商标及生产技术无偿转让给佳力电机，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所有权将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以合理价格注入佳力电机，在转让前佳力集团参照市场价格收取公司租金。以上均经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关联方佳力集团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无形资产、汽车、办公用品等均为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或被占用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总监的管理层。同时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完善了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各部门均能依照制度及职能有效运行。公司机构的设置、运营和管理完

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招聘、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拥有合法纳税资格和清晰纳税历史。

四、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佳力集团，持有公司 77.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志丰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1.67% 的股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核查结果
1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电机（发电机、电动机、微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整流成套装置、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互感器、电器设备元件、发配电设备、电焊机、机械化农机具、电热设备及炊具、无线电元器件、家用电器、金属构件、电力半导体器件制造（涉及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及维修；水轮机制造（涉及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及维修；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电工器材、通用设备及配件、金属切削机床销售及维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及钨、锡、锑）、建筑材料销售，房屋门面租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只作为投资平台，不从事实际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广西佳力柳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20KV 及以下电力、整流、电炉变压器、组合变压器、浸渍式干变、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输配	未实际从事电机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变压器和特种变压

			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开关柜及整流成套装置、发配电设备、水轮机制造、研发、销售、修理、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兼营：电线、电缆、变压器附件、配件、电缆分支箱销售。	器，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3	柳州佳力整流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整流设备、整流变压器、特种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的制造、销售、修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为整流设备及开关柜等，与电机、发电机存在本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4	柳州佳力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柴（汽）油发电机组及零配件、电力整流成套装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发配电设备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要产品为柴油发电机组，为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与佳力电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5	柳州佳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医疗器械的制造与销售	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6	柳州佳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资。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7	柳州佳力电磁线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电磁线、纸包扁铜线、纸包扁铝线、裸铜线、裸铝线的生产、销售。	处于停产状态，所从事业务为公司上游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8	柳州佳力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小型微型电动机、发电机、小型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及修理。（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处于停产状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佳力集团拟注销该公司，现正调整该公司持有其他关联企业股权，清理完毕后将提出注销申请。 该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佳力集团无延长营业期限的计划。
9	柳州佳力电机变压器修造厂	同一控制	发电机、发电机组、电动机、变压器、水力发电机及线圈修造及技术咨询、技术改造。兼营：机电零配件生产、销售，电工材料销售。	从事业务为维修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10	柳州佳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及配件、金属切削机床、家用电器、日用品的零售；电机、变压器维	从事贸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修；房屋门面租赁服务。	
11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及钨、锡、铋）、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工器材销售。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12	柳州柳整发配电设备厂	同一控制	半导体器件，电力电子整流成套设备，柴油发电机组。	主要产品为整流成套设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13	柳州佳力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组合变电站、电工器材、通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钨、锡、铋）、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产品为变压器，与公司产品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14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控制企业	机械设备，变压器、整流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用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处于停产状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佳力电机目前使用生产场地是由佳力集团向洛维工业园管委会申请拍卖所得，当时申请购买该项目用地需要符合工业园的产业规划，佳力集团是以电机业务提出的申请，管委会要求佳力集团经营范围中应含有“电机”业务。为确保房屋所有权证能够顺利办理，佳力集团承诺在获得房产证后将变更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剔除电机业务。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佳力电工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志丰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佳力电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存在与佳力电机利益相冲突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通过合理方式安排给佳力电机及其控制企业实施。

五、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佳兴机电	-	-	403,014.91	1.298%
	佳力变压器	895.00	0.002%	895.00	0.003%
	佳力新能源	800.00	0.002%	-	
预付账款	佳力整流器	180,609.26	17.915%	-	
	柳整设备厂	3,382.61	0.336%	3,382.61	0.709%

其他 应收	佳力集团	-	-	15,929,947.85	89.979%
应付 账款	佳力工模具厂	9,183.72	0.025%	9,183.72	0.028%
	佳力整流电器	-	-	44,493.40	0.136%
	佳力电磁线	21,579.55	0.060%	13,123.70	0.040%
	佳力修造厂	9,720.30	0.027%	1,200.00	0.004%
其他 应付	佳力集团	2,658,863.02	80.08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对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其他应付款外，其他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对佳力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及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013 年末，公司对控股股东佳力集团有其他应收款 15,929,947.85 元，该笔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于 2014 年以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及之前年度实现利润的分配方案。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425 万元进行分配，并将此次利润全部分配给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参与此次分红，并签订了同意放弃参与分红的声明作为此次股东会决议的附件。对将利润全部分配给控股股东的议案，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回避表决。

此次分配的目的是为了清理佳力集团对公司的欠款，其他股东对此无异议，所做声明真实、自愿，此次分配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控股股东在分配方案的审议时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限	反担保
广西柳州 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 有限公司	佳力电机	500	2012.08.23-2013.08.22	佳力集团 王志丰 刘志红
		700	2012.11.22-2013.11.21	
		600	2013.09.18-2014.09.17	
		700	2013.11.05-2014.11.04	
		430	2014.02.25-2015.02.24	
		600	2014.09.29-2015.09.28	
		700	2014.11.10-2015.11.10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佳力电机为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机制，包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权限、回避制度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更为详细和明确的约定。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均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上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总体原则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审议程序及回避制度

当出现关联交易时，有关职能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相关情况，总经理收到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并按相关制度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初步审查，最后及时向董事会进行书面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所作决议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可要求总经理出席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说明。

3、审批权限

①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以上的；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均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②董事会决策权限：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高于 100 万元，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

③董事会授权权限：在低于上述第②项标准以内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决定。

4、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①实行政府定价的，可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

③有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

④其他情形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⑤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相关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志丰先生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为：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佳力电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

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佳力电机的资金，将来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佳力电机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佳力电机资金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志丰	董事长	10	1.00%
冯 健	董事、总经理	70	7.00%
刘 翌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	30	3.00%
苏晋衡	董事	8	0.80%
廖龙跃	董事	5	0.50%
陈柳娥	监事长	5	0.50%
陆义明	监事	5	0.50%
吴燕柳	财务总监	10	1.00%
合计		143	1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佳力电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

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存在与佳力电机利益相冲突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放弃或通过合理方式安排给佳力电机及其控制企业实施。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佳力电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王志丰	董事长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柳州佳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西佳力柳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晋衡	董事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西佳力柳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柳州佳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柳州佳力整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柳州佳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柳州佳力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冯 健	董事、总经理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佳力柳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廖龙跃	董事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广西佳力柳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柳州佳力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刘 翌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陈柳娥	监事长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西佳力柳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陆义明	监事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广西佳力柳变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易文丽	职工监事	无	无
吴燕柳	财务总监	无	无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4年9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志丰、苏晋衡、冯健、廖龙跃、刘翌等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陆义明、陈柳娥为非职工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易文丽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冯健为总经理，聘请刘翌为副总经理兼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吴燕柳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变动。

七、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已获得税务、质监、工商、社保、环保、安监、国土、海关等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特别说明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C381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发电机、中小型电动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需办理环评手续。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0月29日下达了《关于广西佳力电工集团电机产业化上能力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洛维工业园集中区17号地块进行加工制造。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应到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批复后，于2013年3月5日向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环评验收申请，之后自2013年至今，柳州市内进行下水道管网施工建设，环保部门暂停办理环评验收申请，因此公司的环评验收尚未办理完成。

未来如果公司没有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验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对此，如果出现可预知的公司没有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环评验收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另行安排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位置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兴路。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 （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 （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

- (四)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五) 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
- (六) 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 (七)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及对外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液体，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污染单位范围。公司也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形。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产生及对外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或液体；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原材料废料，均通过回收再利用、销售给第三方或堆放至垃圾回收点等方式予以处理，对环境不产生危害。

2015年3月3日，柳州市鱼峰区环保局出具了《证明》，内容如下：“柳州佳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55	464.50
应收票据	300.00	
应收账款	3,726.30	3,104.48
预付款项	100.81	47.74
其他应收款	29.57	1,485.20
存货	3,585.96	4,153.41
流动资产合计	8,016.20	9,255.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90.24	632.92
无形资产	20.88	15.56
长期待摊费用	40.30	6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1	7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93	787.44
资产总计	8,735.13	10,042.76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0.00	2,000.00
应付账款	3,608.33	3,265.54

预收款项	412.05	591.07
应付职工薪酬	103.20	126.27
应交税费	73.43	99.25
其他应付款	332.00	95.54
流动负债合计	6,259.03	6,177.68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59.03	6,177.68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408.40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60	344.19
未分配利润	63.10	2,520.89
股东权益合计	2,476.10	3,865.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35.13	10,042.7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92.26	10,749.15
减：营业成本	6,806.60	8,56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3	48.44
销售费用	590.45	707.21
管理费用	590.09	399.79
财务费用	168.47	153.62
资产减值损失	-77.02	89.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3	785.71

加：营业外收入	8.40	3.94
减：营业外支出	5.22	2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2	763.00
减：所得税费用	11.00	120.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2	64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2	642.66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2	64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2	64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2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3.56	12,73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7	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4.13	12,74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6.52	9,81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15	1,00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07	660.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1	1,89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1.45	13,37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8	-63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7	1.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7	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71	2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	2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	-2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0.00	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00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61	132.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	10.71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08	2,04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8	-4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95	-70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0	1,16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5	464.50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审计，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450ZB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坏账准备
--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	6.33-2.38
机器设备	5-18	5	19-5.28
运输设备	5-18	5	19-5.28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12、资产减值”。

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

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财务及办公软件	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12、资产减值”

9、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销售发电机、电动机、材料及其他产品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销售收入，即：①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②产品已发货；③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提供发电机、电动机维修服务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收入，即：①与客户签订了修理合同；②经验收合格；③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修理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2、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92.26	10,749.15
净利润（万元）	46.02	64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2	64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8	66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8	6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68	-63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	-0.63
毛利率	16.91%	2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8.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	3.20
存货周转率	1.76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66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8,735.13	10,042.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6.10	3,86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6.10	3,865.08
每股净资产（元）	2.48	3.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3.87
资产负债率	71.65%	61.51%
流动比率	1.28	1.50
速动比率	0.71	0.8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32%和 16.91%，相对比较平稳，波动幅度较小。但最近两年公司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有所下滑，且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矿山、造船、电厂、能源开采等下游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主要客户放缓了生产进度及调减了产品需求，导致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大幅减少。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ROE	每股收益	毛利率	ROE	每股收益	毛利率
湘电股份	2.57%	0.09	16.69%	2.30%	0.08	18.99%
江特电机	2.92%	0.08	24.04%	6.63%	0.13	23.61%
公司	1.71%	0.05	16.91%	18.14%	0.64	20.32%

总体分析，电气制造业因宏观经济影响盈利能力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因公司产品为发电机，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为电动机，虽原理相同，但功能、面对客户群体及在产业链所处位置有很大区别。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动力设备制造企业，如石油济柴，由该动力设备制造企业将公司产品与动力设备组装成发电机组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可比上市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下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因此客户群体范围较公司要宽，相较公司更有议价能力。因此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盈利能力总体略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1%和 71.65%；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0.7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

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总资产较少，厂房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均为租赁控股股东佳力集团，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需要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控股股东承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以合理价格注入佳力电机。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比较畅通，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虽然受宏观经济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尚未出现亏损的情形，经营性现金流保持为正，能够确保公司及时偿还所欠款项。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湘电股份	86.36%	1.03	0.78	85.62%	1.12	0.84
江特电机	12.53%	6.13	4.87	39.41%	1.39	1.01
公司	71.65%	1.28	0.71	61.51%	1.50	0.83

2013 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2014 年，江特电机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公司及湘电股份，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江特电机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获得大量的募集资金，增加了流动资产，且偿还部分短期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 和 2.4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5 和 1.76，均有所下降，主要与公司销售模式有关。公司产品为订单式生产，但客户均按照自身生产进度提货，提货并经检验后才支付货款，因此需要一定的时间。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客户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放缓了生产进度，因此未能及时接收公司按订单生产出来的产品，收货后也延长了付款周期。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湘电股份	1.27	2.03	1.18	1.80
江特电机	2.88	2.48	3.85	3.27
公司	2.40	1.76	3.20	1.85

公司营运能力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变动趋势也保持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波动情况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而净利润为正，主要原因系支付控股股东往来款项，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扣除该影响因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不大。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净利润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主要现金流量内容及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192.26	10,749.15
应收账款增加额	-621.82	538.03
应收账款当期增加的坏账损失	-23.11	-
预收账款减少额	-179.02	-366.55
应收票据的增加	-300.00	-
支付贴现利息	-	-10.07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	1,395.26	1,825.84
合计数	8,463.56	12,736.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表数	8,463.56	12,736.40
差异	0.00	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6,806.60	8,565.37
管理费列支维修费	-	3.88
进项税	896.55	1,422.34

进项税额转出	-0.14	-0.15
存货的增加	-527.20	-980.48
应付账款的减少	-342.79	1,483.67
预付账款的增加	33.08	-50.83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的折旧费	-50.88	-56.96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的应付职工薪酬	-415.70	-571.36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福利费	-13.27	-
合计数	6,386.25	9,81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6.52	9,815.48
差异	-0.28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利息收入	-	0.40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	1.13	1.34
罚没、赔款等收入(供应商违约赔款)	0.23	3.54
收到的单位及个人往来	5.00	-
合计	6.36	5.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	5.28
差异	0.00	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	602.18	709.10
手续费(包括手续费、询证及银行咨询费)	6.52	1.24
违约、赔偿支出	-	0.02
合计数	608.71	71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71	710.35
差异	0.00	0.00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97.52	98.84%	10,134.05	94.28%
其他业务收入	94.74	1.16%	615.10	5.72%
营业收入	8,192.26	100%	10,749.1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1FC6 发电机、高压发电机及船用发电机产品，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分产品营业收入呈整体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FC6 系列发电机	1,997.92	24.67%	2,686.92	26.51%
高压发电机	3,939.05	48.65%	5,050.40	49.84%
船用发电机	1,568.67	19.37%	1,924.21	18.99%
其他	591.88	7.31%	472.52	4.66%
合计	8,097.52	100%	10,134.05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国内。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49.15 万元、8,192.2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63.00 万元、57.02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公司产品为中间产品，主要销售给动力设备生产企业配套组成发电机组，再销售给最终用户。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群体主要包括石油开采、船舶及内燃

发电三大类。报告期内：因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国内石油开采行业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因国内外经济放缓、国内经济周期性调整，船舶制造业持续低迷，且船用设备门槛较低，市场竞争白热化，产品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尽管内燃发电上网客户需求有所增长，但仍无法抵消石油开采及船舶制造需求减少带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即动力设备生产企业的生产放缓、需求减少，进而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持续下降。

为应对行业持续低迷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地位，待经济阶段性调整完毕、市场需求回复，能够借助重点客户较强的销售能力维护及提升市场占有率。

(2) 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策略，积极开拓新客户，减少国内经济放缓给公司基金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3) 增加公司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加快商业化进程，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宽公司客户群体范围，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932.18	87.88	7,154.34	88.84
直接人工	256.21	3.80	358.58	4.45
燃料动力	131.40	1.95	140.53	1.74
制造费用	429.97	6.37	399.88	4.97
合计	6,749.77	100	8,053.33	1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是直接材料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变化不大。

2、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按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公司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与生产有关的制造费用，其中产品所用的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成本分配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比重很大，完工产品及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定额成本比例法进行分配，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完工产品，在产品不分配。

(3) 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销售成本结转按照销售的产成品数量及加权平均法计价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053.33 万元、6,749.77 万元。报告期内，因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下降，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减少较为明显，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也随之减少。

(四) 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FC6 系列发电机	17.65%	21.74%
高压发电机	20.98%	21.02%
船用发电机	11.83%	20.50%
其他	-2.83%	8.62%
营业毛利率	16.64%	20.53%

1、毛利率总体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2% 及 16.91%，波动幅度不大，较为稳定。

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湘电股份	16.69%	18.99%
江特电机	24.04%	23.61%
公司	16.91%	20.32%

总体分析，电气制造业因宏观经济影响盈利能力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因公司产品为发电机，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为电动机，虽原理相同，但功能、面对客户群体及在产业链所处位置有很大区别。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动力设备制造企业，如石油济柴，由该动力设备制造企业将公司产品与动力设备组装成发电机组再销售给终端客户。可比上市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下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因此客户群体范围较公司要宽，相较公司更有议价能力。湘电股份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主要原因是其他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低，2013年为0.99%、2014年为0.29%，且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导致其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合理。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影响的主要产品为1FC6发电机、高压发电机、船用发电机，其他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有限，以下将主要对这三种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公司产品属于完全竞争市场，虽然佳力品牌在发电机市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但仍无法避免因竞争剧烈而导致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的局面。

除此之外，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因素还包括：公司同系列产品规格较多，价格及成本也有较大差异，毛利率也有较大差异，因此每年同系列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会对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产品还需要根据客户的使用环境、其他使用要求等进行个性化设计，同样对产品的价格及成本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毛利率会有一定范围的波动。

1FC6系列发电机波动较小，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结构变化较大，高毛利产品销售数量减少，低毛利产品销售数量增加。高压发电机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不大，属于正常波动。

船用发电机产品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船用发电机产品市场竞争愈来愈激烈，且造船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需求较少明显，导致

公司的产品利润空间被严重压缩。2014 年船用发电机单位销售价格为 4.60 万元，2013 年为 6.68 万元，下降幅度为 31.15%。

以下为分产品单位售价及成本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售价	成本	售价	成本
1FC6 系列发电机	6.53	5.38	6.51	5.09
高压发电机	19.50	15.41	23.27	18.38
船用发电机	4.60	4.06	6.68	5.31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590.45	707.21
管理费用	590.09	399.79
财务费用	168.47	153.62
期间费用小计	1,349.01	1,260.62
营业收入	8,192.26	10,749.1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21%	6.5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20%	3.7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6%	1.4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6.47%	11.73%

公司销售费用对营业收入的变动有较高的敏感性，因此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生产和销售减少。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不大，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的原因是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

管理费用主要是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费及租金，大多属于相对固定的开支，对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不明显。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部分主要为租金，该租金为公司支付租用控股股东佳力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

费用。控股股东佳力集团承诺，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以合理价格注入佳力电机，增强佳力电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税项情况

1、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3	-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	0.4
债务重组损益	-	-2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6	3.52
小 计	3.19	-22.70
减：所得税影响	1.05	-3.41
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4	-19.30
占净利润比例	4.65%	3.00%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非经常性损益数额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债务重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专利补贴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技术与研究开发经费拨款	-	-
工业和信息化局奖励	-	0.40
新三板补助	5.00	
合计	5.00	0.40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3	0.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	0.29
滞纳金款	0.29	0.02
调减收入，销项税额转入的支出	3.50	-
债务重组损失	-	26.34
合计	5.22	26.6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比例均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3、主要税项

(1) 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导》（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及桂高认字[2012]8 号有关规定，被认定为 2011 年度广西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柳州市鱼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7 月，公司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并已提交完备资料，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仍按 15% 的税率计缴。2015 年 1 月 2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4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

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44号），同意佳力电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证日期为2014年11月2日。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银行存款	273.55	464.50
合计	273.55	464.5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是下游客户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且货款回款较慢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987.60	3,342.66
坏账准备	261.30	238.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26.30	3,104.4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192.26	10,749.15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48.68%	31.10%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间产品，面向主要客户为动力设备生产企业，因此，公司采取加强与国内主要动力设备生产企业合作的经营策略，例如石油济柴及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加强合作，公司给予重点客户较为优惠的收款政策，其中公司与石油济柴的结算周期一般为3个月，与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周期为13个月，2013年度及2014年度该两家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2013年合计占比为75.62%，2014年为83.43%，是造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同时，最近两年，整个行业受到经济增

速放缓、结构性调整等因素的不良影响，下游客户也相应的放缓了生产进度，延长付款周期。

2、报告期末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如下：

(1) 2013 年末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44.65	43.22%	货款
2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083.08	32.40%	货款
3	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7.70	6.21%	货款
4	江苏南通宝驹动力机械厂	85.00	2.54%	货款
5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76.79	2.30%	货款
合 计		2,897.22	86.67%	

(3) 2014 年末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胜利油田胜利环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14.56	51.38%	货款
2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194.40	32.05%	货款
3	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0.30	5.11%	货款
4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97.14	2.61%	货款
5	南通宝驹气体发电机有限公司	86.62	2.32%	货款
合 计		3,483.01	93.47%	

3、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18%、94.86%，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企业，报告期末对前五大债务人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三）应收票据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为 3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1、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明细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票据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序号	票据号	出票人或背书人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1	31300052/25917937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文化宫支行	2014/10/16	2015/4/16	500,000
2	30800053/95765727	江苏英泰机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包头支行	2014/12/23	2015/6/22	500,000
3	10400052/26908260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徐州青年路支行营业部	2014/10/14	2015/4/14	300,000
4	40200051/20718392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古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4/8/6	2015/2/6	200,000
5	31300052/23979448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沙湾支行	2014/8/22	2015/2/22	200,000

2、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90.19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票据为无因性有价证券，只要获得方式不属于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同时在期限内提示付款、票据签章及记载内容符合要求，即可获得银行的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票据结算业务，严格审查用于结算票据的签章、背书情况，确保用于票据结算的票据不存在不连续背书、未按规定签章或记载等情况，确保应收票据能够获得承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票据，承兑人为较有实力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因承兑人资不抵

债而无法承兑的情形。综上，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不存在被追偿风险，报告期内也未因票据无法承兑受到供应商追偿情况。

（四）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项大部分为原材料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占比
1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5.62	原材料采购	53.68%
2	中石化股份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5.25	原材料采购	10.99%
3	长沙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5.00	原材料采购	10.47%
4	市银盾机床修配厂	2.41	维修费用	5.05%
5	柳州铍珠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1.50	原材料采购	3.14%
合计		39.78		83.3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占比
1	柳州佳力整流电器有限公司	18.06	原材料采购	17.92%
2	运城市富通机电有限公司	12.90	原材料采购	12.80%
3	中石化股份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10.08	原材料采购	10.00%
4	无锡市嘉宝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	原材料采购	9.92%
5	泊头市前进精密量具有限公司	10.00	原材料采购	9.92%
合计		61.04	-	60.56%

2013年预付账款中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该笔欠款主要是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配件，但一直未结算，其也未做账务处理，因此公司计入预付账款，2014年已将该笔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47.74万元及100.81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0.48%及1.15%，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收账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及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占比
1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2.99	往来款	89.98%
2	柳州市森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9.67	往来款	1.68%
3	新余市长荣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19	往来款	1.03%
4	李树茂	8.61	业务费	0.49%
5	朱涛	7.59	业务费	0.43%
合计		1,657.05		93.6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占比
1	柳州市森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9.67	往来款	17.30%
2	新余市长荣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19	往来款	10.61%
3	黎军	7.80	业务备用金	4.55%
4	朱涛	7.59	业务备用金	4.43%
5	宁波市鄞州邱隘东海模具厂	6.48	往来款	3.78%
合计		69.73		40.67%

报告期内，公司与柳州市森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新余市长荣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项欠款时间已超过5年，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该两家公司与佳力电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度，公司与佳力电工的往来款主要是借款，属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经中介机构规范，报告期末，公司与佳力电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所欠款项均已还清。

（六）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41.01	17.88%	630.36	15.18%
在产品	292.30	8.15%	214.75	5.17%
自制半成品	22.53	0.63%	144.64	3.48%
委托加工物资	49.34	1.38%	14.56	0.35%
库存商品	2,580.78	71.97%	3,149.10	75.82%
合计	3,585.96	100%	4,153.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

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田、煤矿、发电厂及轮船，公司产品销售给动力设备生产厂家、造船厂等制造成发电设备再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接到下游客户的订单后安排生产，生产完毕后下游客户再根据自身生产进度提货，若下游客户生产进度放缓，便会造成公司库存积压。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生产进度放缓，减少了订单需求，原有订单也未能及时接收货物，导致了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大。

2、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规格较多，需要对主要规格产品进行预投产以满足客户较急的订单，该情况也是导致公司库存商品较大的主要原因。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原价	1,876.05	1,893.03
房屋及建筑物	32.03	32.03
机器设备	1,728.95	1,720.04
运输工具	72.20	98.97
办公设备	41.86	40.97
其他设备	1.01	1.01
二、累计折旧	1,285.81	1,260.11
房屋及建筑物	3.47	2.70
机器设备	1,208.81	1,171.95

运输工具	51.74	68.93
办公设备	21.29	16.18
其他设备	0.49	0.35
三、资产减值准备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其他设备		-
四、账面价值	590.24	632.92
房屋及建筑物	28.56	29.34
机器设备	520.14	548.10
运输工具	20.46	30.04
办公设备	20.57	24.79
其他设备	0.51	0.6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租赁控股股东佳力集团。佳力集团承诺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以合理价格注入佳力电机。

（八）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对外投资。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原价	33.22	22.51
金蝶软件	10.71	-
CAXA 图文档软件 V2009 软件	15.88	15.88
办公软件操作系统	6.63	6.63
二、累计摊销	12.34	6.95

金蝶软件	0.89	-
CAXA 图文档案软件 V2009 软件	9.35	6.18
办公软件操作系统	2.10	0.77
三、资产减值准备	-	-
金蝶软件	-	-
CAXA 图文档案软件 V2009 软件	-	-
办公软件操作系统	-	-
四、账面价值	20.88	15.56
金蝶软件	9.82	-
CAXA 图文档案软件 V2009 软件	6.53	9.70
办公软件操作系统	4.53	5.85

(十) 资产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状态进行组合，并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以存货可变现净值为判断标准。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及冲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172,647.80	890,090.14
存货跌价损失	402,465.09	
合计	-770,182.71	890,090.14

公司 2014 年度坏账损失为-1,172,647.80 元，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从 17,704,083.95 元下降到 1,714,845.95 元，其中期初应收关联方佳力集团 15,929,947.85 元已全部收回，期初计提的坏账准备随之冲回。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损失及冲回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会计法规的要求。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57.69	81.97%	2,654.56	81.29%
1 至 2 年	328.31	9.10%	294.29	9.01%
2 至 3 年	100.94	2.80%	84.96	2.60%
3 至 4 年	21.80	0.60%	51.23	1.57%
4 至 5 年	49.76	1.38%	36.98	1.13%
5 年以上	149.83	4.15%	143.53	4.40%
合 计	3,608.33	100%	3,265.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欠款引起的诉讼、仲裁及潜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各期末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占比

1	柳州市吉凯物资有限公司	744.19	材料款	22.79%
2	广西竞成工贸有限公司	504.44	材料款	15.45%
3	丹阳市剑锋冲件有限公司	184.53	材料款	5.65%
4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1.27	材料款	4.63%
5	武汉钢之捷贸易有限公司	146.88	材料款	4.50%
合计		1,731.31		53.0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占比
1	广西竞成工贸有限公司	696.04	材料款	19.30%
2	柳州市吉凯物资有限公司	390.41	材料款	10.82%
3	丹阳市剑锋冲件有限公司	311.46	材料款	8.63%
4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5.70	材料款	7.92%
5	郑州市升达电磁线有限公司	171.32	材料款	4.75%
合计		1,854.93		51.4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1	柳州佳力工模具厂	0.92	0.92
2	柳州佳力整流电器有限公司	-	4.45
3	柳州佳力电磁线有限公司	2.16	1.31
4	柳州佳力电机变压器修造厂	0.97	0.12
合计		4.05	6.75

（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占比
1	销售劳务费	41.31	业务费	43.24%
2	农肯富	10.73	业务费	11.23%

3	何振胤	7.03	业务费	7.36%
4	张玉强	5.97	业务费	6.25%
5	莫志杰	4.64	业务费	4.86%
合计		69.69		72.94%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占比
1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65.89	往来款项	80.09%
2	易文丽	16.94	业务费、差旅费	5.10%
3	柳州佳兴机电有限公司	10.85	业务费、差旅费	3.27%
4	劳动保险	8.22	代扣代缴社保费	2.48%
5	陈汉坤	6.03	运费	1.82%
合计		307.93		92.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销售业务费用形成的欠款。2014年末，对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内容是代付水电费及借款。

（三）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预收客户货款的原因是对客户个性化要求的产品订单收取总价款5%至10%的预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占比
1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109.66	货款	18.55%
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79.55	货款	13.46%
3	深圳市怡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1.20	货款	12.05%
4	浙江舟山潍柴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3.28	货款	7.32%
5	江苏罡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39.24	货款	6.64%
合计		342.92		58.02%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序号	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占比
1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98.06	货款	23.80%

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89.49	货款	21.72%
3	深圳市禾子燃气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6.80	货款	8.93%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31.00	货款	7.52%
5	浙江中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72	货款	6.24%
合计		281.07		68.21%

(四)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保持较为稳定的规模,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年末短期借款减少270万元,主要是公司产品订单明显减少,相应降低了借款规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1,730.00	2,0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项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5.92	31.29
增值税	56.74	55.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	3.8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84	2.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50	0.29
水利建设基金	0.91	1.13
印花税	2.57	4.57
合 计	73.43	99.25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408.40	-
盈余公积	4.60	344.19

未分配利润	63.10	2,52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6.10	3,865.0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6.10	3,865.08

(二)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65.08	3,22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65.08	3,22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8.98	64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2	642.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1,435.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1,435.00	-
3.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76.10	3,865.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

佳力电机母公司为广西佳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7.20% 股份。

2、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西佳力柳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柳州佳力电机变压器维修厂	
柳州市柳整发配电设备厂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佳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佳力电磁线有限公司	
柳州佳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柳州佳力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佳力整流电器有限公司	
柳州佳力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佳力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佳兴机电有限公司	高管亲属控制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控制
王志丰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苏晋衡	股东、董事
廖龙跃	股东、董事
冯健	股东、董事、总经理
刘翌	股东、董事、副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柳娥	股东、监事
陆义明	股东、监事
覃诚群	股东、总工程师
郭宝善	股东
吴燕柳	股东、财务总监
张玉强	股东
郝建华	股东

黄德松	股东
朱涛	股东
何雷新	股东
刘志红	实际控制人配偶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65.89	3.91%	435.93	5.09%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交易为控股股东佳力集团代公司缴纳水电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435.93 万元、265.89 万元，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现使用生产场所的土地使用权为控股股东佳力集团所有，水电费的缴纳登记名称为佳力集团，因此由佳力集团代公司缴纳水电费，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水电费缴纳价格按照电力部门及水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佳力集团向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所有权前，预计均由佳力集团缴纳水电费，该项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佳力电机 2014 年 9 月 30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该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长王志丰审批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柳州佳兴机电有限公司	478.51	5.84%	978.34	9.65%
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	797.26	7.86%
柳州佳力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	-	0.08	0.001%
柳州佳力电磁线有限公司	-	-	6.9	0.07%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较大的交易为公司向柳州佳兴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兴机电”）销售产品。佳兴机电为公司经销商，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健的配偶实际控制，该公司成立目的即为协助佳力电机开拓产品市场。报告期内佳兴机电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公司销售渠道已较为完善，且多属于直接客户，再通过佳兴机电销售产品的必要性不大，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佳兴机电将办理注销程序，不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佳兴机电已向工商局申请办理工商注销程序，因注销公司需要进行清算及对外公告，需要一定的时间办理。

2013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是佳力集团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经中介机构规范，2014 年已不存在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当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因此未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按对外销售价格或经销商政策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经中介机构规范后，公司已不再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由关联方代销公司产品，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3) 品牌使用费及生产场地租金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佳力集团签订了《品牌特许经营许可协议》，约定公司获得“佳力”牌电机商品的使用权，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许可期满，该项商标权归公司所有。依据协议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获得该项商标权，不再向佳力集团支付品牌使用费。2014 年 9 月 5 日，佳力集团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转让该注册商标，2014 年 10 月 21 日，佳力集团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3 年度，公司向佳力集团支付品牌使用费 244.09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免费使用控股股东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维兴路 8 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经中介机构规范，为提高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及完整性，佳力集团承诺该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以合理价格注入佳力电机；在注入前为真实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佳力集团以每年 256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资产租赁给佳力电机，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3 年与控股股东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租赁协议时，因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因此未履行审议程序，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佳力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因无法准确预计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所有权注入工作完成时间，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额审议。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租赁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过程为：公司通过电话咨询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了解与公司所使用厂房类似结构的租赁价格；参考公司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厂房价格。目前，佳力集团已获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资产注入工作需要在所有权属证明办理完成后才能开展，无法准确预计完成时间，因此该项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且将持续存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柳州佳力整流电器有限公司	3.41	0.05%	2.27	0.03%
柳州佳力电机变压器修造厂	1.61	0.02%	-	-
柳州佳力电磁线有限公司	0.85	0.01%	11.8	0.14%

公司关联采购材料主要是少量的零部件，关联采购劳务主要是公司产品的维修服务。关联采购的金额较小，且不具有持续性。

(2) 关联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瑞恒机电	佳力电机	700	2012.09.28-2013.09.27
		700	2013.10.25-2014.04.18

瑞恒机电为公司股东、董事苏晋衡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新签定及仍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包括：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限	反担保
广西柳州 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 有限公司	佳力电机	430	2014.02.25-2015.02.24	佳力集团 王志丰 刘志红
		600	2014.09.29-2015.09.28	
		700	2014.11.10-2015.11.1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反担保，并未要求公司支付对价，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在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所有权注入公司前，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需要关联方继续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持续存在。

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之（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具体安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形之（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范关联交易主要从原则、回避制度、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明确应制定专门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即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更为详细和明确的约定。

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均从程序上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3) 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被担保人的资格审查、审批权限、风险管理、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较为完善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避免出现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签发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及之前年度实现利润的分配方案。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将未分配利润中的1,425万元进行分配，并将此次利润全部分配给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参与此次分红，并签订了同意放弃参与分红的声明作为此次股东会决议的附件。对将利润全部分配给控股股东的议案，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回避表决。

此次分配的目的是为了清理佳力集团对公司的欠款，其他股东对此无异议，所做声明真实、自愿，此次分配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控股股东在分配方案的审议时回避表决，不存在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佳力电机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受到了较为严重的冲击，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明显。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749.15万元、8,192.2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2.66万元、46.02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23.79%，净利润大幅下滑。虽然公司在2014年第四季度生产安排出现饱和局面，实现全年营业收入超过三分之一，避免公司2014年出现亏损情况，但仍不排除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市场竞争进一步恶化压缩公司利润空间等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行业持续低迷局面，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与主要客户合作，维持在主要客户中的主要供应商地位，保持原有市场占有份额；

2、把握国家政策，积极开拓出口型新客户，扩宽客户群体范围，降低国内市场低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

3、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科研机构的研究及加快新产品商业化进程，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逐步增强直接面对最终端客户群体的能力。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用途较为特殊，需要与动力设备配套组装成发电机组再销售给终端用户，因此公司的产品定位为中间产品。基于产品的定位，公司采取发展国内主要动力设备生产企业的销售策略，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的促进作用，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但同时也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3.88%、68.56%，若下游客户持续受到行业不景气的冲击，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加强与原有主要客户的合作，维持主要供应商地位，在保有原有市场份额中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紧跟国家政策，积极开拓出口型新客户，抢占国际市场，降低国内市场低迷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冲击；同时，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完善产品结果，增强公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能力。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铜、钢材及硅钢片，其中价格变动较大的为铜及钢材。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涨，而目前公司尚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利润空间将被压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生产成本控制方面，加大研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改良生产工艺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目前公司已初步取得成效；在采购控制方面，一方面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稳定合作关系，取得优惠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在价格呈上升阶段时，通过提前预付款等方式锁定价格，以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在销售控制方面，公司销售人员尽量与客户保持有效沟通，对客户生产进度作出有效判断，为公司生产部门及采购部门制定计划提供有效基础。

（四）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71，相对较低。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大部分为银行借款及依托商业信用的应付账款。虽然公司历史还款记录良好，尚未因欠款引起重大诉讼或纠纷，且公司尚能保持盈利，未出现亏损情形，但行业不景气状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冲击，进而给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公司短期财务预警系统，对公司运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及时汇报公司管理人员，并制定有效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实时监控客户付款结算周期，相应调整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减轻公司的现金压力。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2.40，显示出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放缓生产进度及延长付款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持续下降，将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在资金周转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48.68%，远超过 2013 年的 31.10%。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较有实力的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但仍不排除客户经营情况恶化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同时，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客户经营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作出应收账款回收应对措施。

（六）公司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田、煤矿、发电厂及轮船，公司产品销售给动力设备生产厂家、造船厂等制造发电设备再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接到下游客户的订单后安排生产，生产完毕后下游客户再根据自身生产进度提货，若下游客户生产进度放缓，便会造成公司库存积压。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生产进度放缓，减少了订单需求，原有订单也未能及时接收货物，

导致了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大。若下游生产企业情况恶化，有可能造成公司库存商品积压、计提大额存货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完善订单管理系统，加强与客户沟通，尽量签订长期供应合同，并对客户生产进度实时监控，减少库存商品数量，降低发生大额减值发生的风险。

（七）公司采取大额票据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客户及供应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情况，同时也存在大票换小票用于与供应商结算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 300 万元，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490.19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但若公司所获得及背书转让的票据存在瑕疵，则有被银行拒绝承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不接受未经约定的票据结算；同时，公司将严格审查所获得票据，确保票据背书连续、票据记载内容及签章真实有效，确保所获票据能够获得银行兑付或能够向前背书人追偿。

（八）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评价报告的批复，同意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洛维工业园集中区 17 号地块进行加工制造。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应到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向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环评验收申请，之后自 2013 年至今，因柳州市内进行下水道管网施工建设，环保部门暂停办理环评验收申请，因此公司的环评验收尚未办理完成。

未来如果公司没有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验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对此，如果出现可预知的公司没有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环评验收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另行安排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位置位于柳江县新兴工业园恒兴路，该经营场所申报生产产品为变压器，与公司主要产品产生的污染物类似，已通过环评批复及验收，公司在该场所进行生产通过环境评估及验收的可能性较高，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九）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2月及2015年1月与控股股东签订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租赁控股股东佳力集团所有的洛维工业集中区8号（即公司现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若佳力集团到期不再继续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或在期限内违约不再租赁生产场地给公司，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佳力集团已作出承诺：待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后三十日内，将启动资产注入相关工作，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依据评估价格注入佳力电机，完善佳力电机的独立性及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上事项已经过佳力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治理不善的风险

佳力电机于2014年9月30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佳力电机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运行。但在三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的保存、关联交易规范、财务运行等方面仍存在较大不足。

进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后，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建立了相对有效的治理机制、制定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辅导，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缺乏治理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经验。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需要前述人员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行使职权、承担职责，并不断的学习相关知识，若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未能有效运行，将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稳定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体系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和控

制制度。在今后的公司运营中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逐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佳力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7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志丰先生，直接持有股份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通过佳力电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6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67%，同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能够对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存在给公司正常运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及建立了防范措施，也设置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纷解决机制。

十三、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将集中力量调整产品结构，向大型化、差异化、特种化、系统化、成套化方向发展，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调整产品市场结构，淘汰低效率、高耗能、低利润的产品，按照国际先进标准要求组织生产，促进产业升级，优先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高品质产品和重点领域配套产品，重点瞄准市场容量大的主机配套厂商和体现高技术水平的产品；强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培养造就一批中青年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科技人才，实现规模化经营。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的结构，适时调整技术开发机构，加大科技投入；加强提高技术管理水准，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产品水平；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切实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的迅速发展。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小组负责人： 覃辉
覃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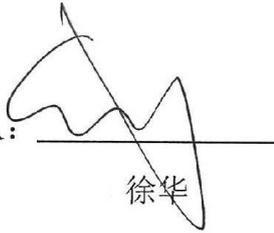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组小组成员： 许剑 蒋娅萍 沈夏
许剑 蒋娅萍 沈夏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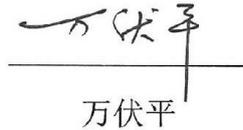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丘树旺



万伏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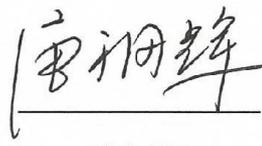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强光

经办律师：
唐劲松


唐福辉



2015年5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